

股票代碼：145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ongyilon.com.tw>



宏 益 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YI FIBER IND.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羅 昭 甲	施淑賢	張筱玉
職 稱	總 經 理	財務部主管	資深經理
電 話	(02)2552-1191		
電子郵件信箱	hongyi@hongyilon.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六樓	(02)2552-1191
工 廠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六〇九號	(02)2670-3525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玉芳、陳怡琳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10 樓
網 址：<http://www.bdo.com.tw>
電 話：(02)2564-3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ngyil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95
三、現金流量分析表.....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7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加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推升我國經濟成長，整體經濟情勢朝正面發展。然而，紡織業近年因國際品牌表現疲弱，導致下單量相對保守，2017 年雖開始逐漸去化庫存，惟恢復力道仍略顯不足，競爭依舊激烈。為突破困境，我們努力優化產品結構，充分發揮本公司少量多樣質精之特色，增加高毛利產品出貨比例，以核心實力為基礎，精益求精，本業獲利創下歷年新高。

展望 2018 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及貿易表現將與去年相當，總體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民間消費力道回穩，惟中美貿易摩擦、中國新政後續效應、匯率與國際原油價格走勢等干擾因素紛生，均將對經濟走勢增添變數。而在國內方面，台灣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強大壓力，訂單與產業陸續外移，加上台幣匯率波動、一例一休及年金改革紛擾未休，均為國內景氣帶來不確定的風險，未來仍有諸多挑戰。

全球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國內下游紡織供應鏈不斷外移，新興國家生產常規紡織品具備量大低價之優勢，均使我國外銷訂單遭受衝擊，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揚，更進一步壓縮獲利。面對如此艱困的環境，宏益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致力提昇差異化客製化產品比例。近年來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國際各環保組織提出企業行銷目標與供應商配合方向，本公司即於 2017 年取得 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以最快的速度因應市場需求，求新求變始終是公司奮鬥的目標。宏益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務實穩健的原則，努力創造佳績，以回饋全體股東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06 年受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各項因素影響，本國經濟穩定成長，但因美元匯率波動造成對外貿易之成長動能明顯減弱，紡織產業出口訂單更是呈現緊縮態勢，表現略有下滑。綜觀本公司全年銷售情況，因調整產品結構並致力於少量多樣化之產銷政策，因此 106 年度銷售數量雖較 105 年度減少，但銷售淨額卻較前一年度增加。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加工絲	27,246	2,063,843	27,742	1,924,733	(496)	139,110	(1.79)	7.23
其他	987	50,263	1,013	49,110	(26)	1,153	(2.57)	2.35
合計	28,233	2,114,106	28,755	1,973,843	(522)	140,263	(1.82)	7.11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06 年度之產量因調整產品結構與 105 年度略有差異，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7,662	28,274	(612)	(2.16)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4,041	\$179,365	\$(129,174)	\$-	\$(6,150)
說明	106 年度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影響，產品售價隨原物料價格上升，加以調整產銷結構，提昇少量多樣化之特殊規格產品銷售比例，故雖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惟整體營業毛利仍較上期增加。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1,682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利之 186,186 仟元增加約 45,496 仟元，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258,720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5,627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95 元及 1.6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1.30%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8.70%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960.26%
 - (2) 速動比率：803.81%
 - (3) 利息保障倍數：25,873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6.06 次
 - (2) 存貨週轉率：6.20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58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99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8.07%
 - (2) 權益報酬率：8.84%
 - (3) 純益率：10.20%
 - (4) 每股盈餘：1.63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 品 名 稱	特 性	用 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麂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 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產 品 名 稱	特 性	用 途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豔、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效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隨時檢討客戶用料變化，機動調整接單條件，強化利基產品行銷。
2. 提昇經紗率，活化庫存，降低緯紗比例。
3. 加強研發、業務及客服人員之配合，務求於最短時間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儲備幹部之召募與專業能力訓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7 年景氣及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及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因預期 107 年主要搶攻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產品市場，故銷售量估計約 25,877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生產、研發、售服緊密配合，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
2. 調整庫存結構，降低庫存之數量與庫齡。
3. 擴大客服服務範圍及縮短反應時間。
4. 發揮現有設備優勢，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及彈性生產所需。
5. 積極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穩健獲利之金融商品，以提昇業外利益。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18 年，隨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新興科技應用方興未艾，進出口可望維持一定動能，配合民間消費與投資回溫，各主要經濟機構預測之最新數據，均顯示全球經濟將與 2017 年接近，整體製造業景氣微幅改善。今年國內外經濟雖預期仍繼續維持在成長態勢上，但美國稅改、中國環保禁令、美中貿易關係、國際金融波動加劇等問題，都將為後續發展帶來不確定的風險。

紡織業雖因近年朝向產業用紡織品發展而陸續受市場青睞，加上智慧紡織品應用層面較廣，將有助於紡織產品銷售，然中國競爭壓力仍存在，加以國際品牌等客戶的下單意願好壞參半及匯率波動因素下，使我國紡織業接單難度大幅提升。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不僅為全球主要紡織品進口國（尤以成衣為主要），亦為我國成衣與其他紡織品及服飾品業第一大出口市場，故美國對紡織品需求的多寡勢必將影響全球紡織產業景氣的榮枯。2017 年雖受惠於美國內需穩健成長，加上就業市場改善，失業率來到相對低點，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配合運動、流行時尚與電商自有品牌的崛起等有利條件，帶動服裝等零售市場的銷售表現，但因氣候異常、環保相關規範趨嚴等，銷售市場不易掌握，諸多不確定因素增加，直接影響我國紡織業產業鏈。

國內法規部份，人事成本因基本工資調整、加班費提高及一例一休政策紛擾不斷而動盪不安，加上台幣升值亦限縮外銷成長空間，國際油價上揚及其他如紙類成本亦調漲，墊高公司經營成本。為突破困境，宏益調整產品結構的腳步從未停歇，以差異化及高毛利區隔產品及市場並提高利潤。

2017 年全球產油國持續落實原油減產政策，並將減產協議進一步延長至 2018 年底，加上全球用油需求溫和成長，市場生產量與需求量趨近平衡，而油價上揚恐影響獲利表現。整體看來，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熱度趨緩，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18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將較 2017 年略為下降至 2.42%。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規劃搶攻高附加價值市場，並且持續更新設備；縱然環境險峻，但在全體同仁上下一心，步步為營努力下，我們將致力提昇特殊規格產品比例，並加強市場競爭力以提高訂量與成長動能，盼能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之福祉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創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整。
2.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開始營業，以生產聚胺加工絲及聚酯加工絲為主。
3.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現金增資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4.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現金增資肆佰伍拾伍萬元，盈餘轉增資肆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伍佰萬元整。
5.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貳仟肆佰萬元整。
6. 民國六十二年配合上游原料廠，成為首家以 POY 半延伸聚酯絲為原料，直接產製聚酯加工絲之專業假撚廠。
7. 民國六十五年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 17,040,000 元，資本額增為 41,040,000 元。
8.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首家與國內機械廠合作開發完成免上漿空氣噴節絲，對錠子式假撚廠製程縮短，及提昇下游織布業的織造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貢獻良多。
9.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捌佰玖拾陸萬元，實收資本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10.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為擴充設備，現金增資壹仟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柒仟萬元整。
11. 民國七十年由於免上漿聚酯加工絲之大量製造，使營業額首次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達 649,052 仟元整。
12.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為擴充空壓設備，現金增資壹仟零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仟壹佰萬元整。
13.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壹仟伍佰參拾伍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參佰陸拾伍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14.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增設鶯歌廠，全年營收淨額達 999,032 仟元整。
15.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貳仟零伍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40,520,000 元整。
16.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購入鶯歌廠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17.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增設 NET WARE 電腦系統。
18.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桃園稅捐處核准自七十七年元月起使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19.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為改善財務結構，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22,110 元及現金增資 15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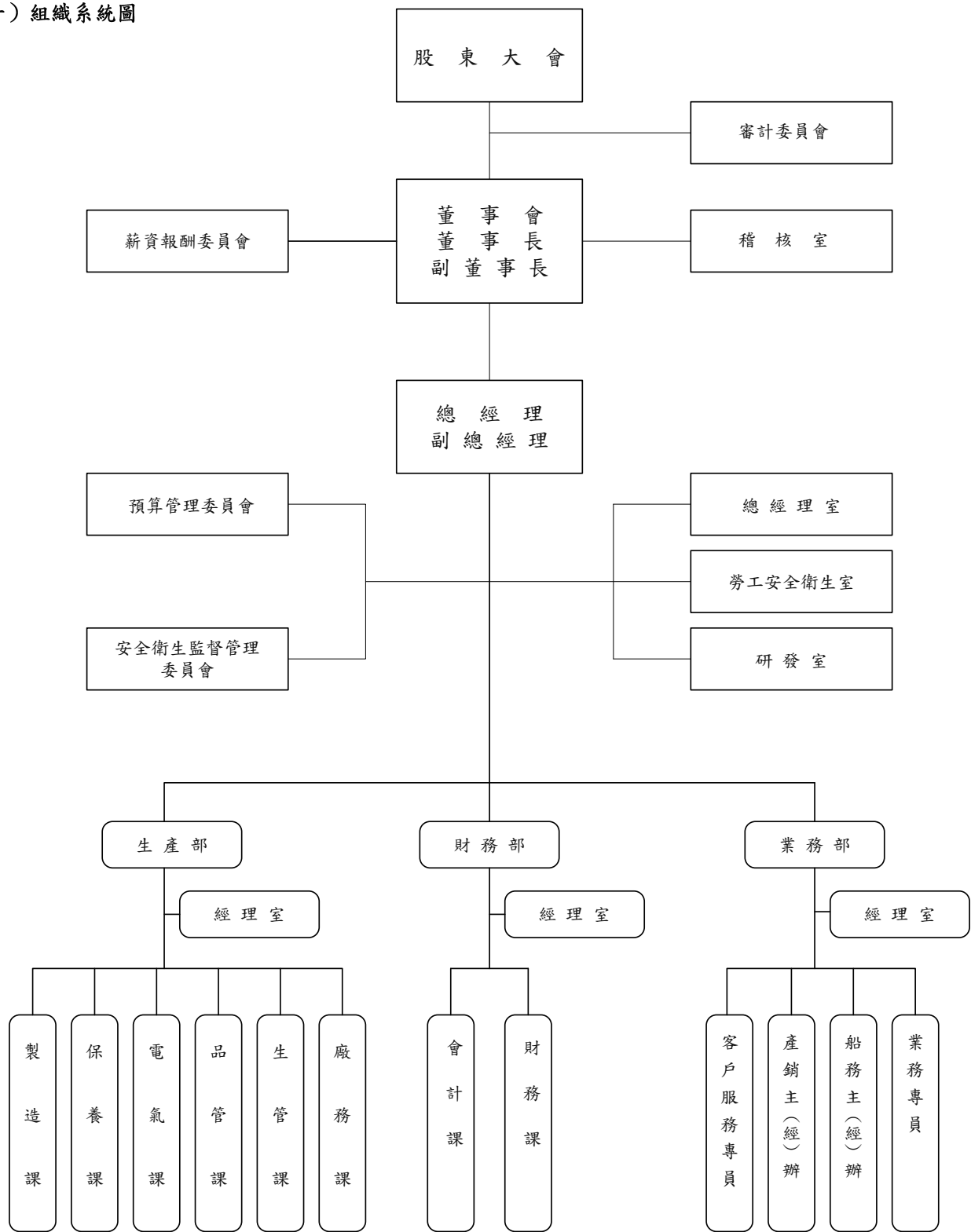
-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7,000,000 元整，並開發完成空氣加工絲。
20.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25,600,000 元，擴充廠房及設備，實收資本額合計 282,600,000 元。
 21.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 000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及公開發行。
 22.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為擴充設備改建廠房，現金增資 41,750,000 元(溢價 20 元)，盈餘轉增資 70,6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95,000,000 元整。
 23.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底摩擦式假撚機正式開機生產。
 24.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盈餘及資本公積各 39,500,000 元轉增資，添購摩擦式假撚機貳套，實收資本增至 474,000,000 元。
 25.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交易。
 26.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為擴充產能，現金增資 109,200,000 元(溢價 25 元)及盈餘轉增資 94,8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78,000,000 元。
 27.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為提高產能，增強競爭能力，現金增資 100,3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7,46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4,24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80,000,000 元。
 28.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盈餘轉增資 44,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8,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12,000,000 元。
 29. 基於確保品質之穩定，積極推動 ISO 品保制度，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 ISO9002 之品質認證及登錄。
 30.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80,96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92,960,000 元。
 31.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擴建廠房及增設摩擦式假撚機六套，盈餘轉增資 147,549,6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1,042,4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1,552,000 元。
 32.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盈餘轉增資 321,332,4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5,52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46,000,000 元。
 33.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為增設摩擦式假撚機八套，盈餘轉增資 238,67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892,900,000 元。
 34.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組織精簡及部門合併，錠子式產品移至鶯歌廠生產。
 35. 民國九十年四月於薩摩亞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USD700,000。
 36.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出售閒置之桃園廠土地、建物、機器及雜項設備。
 37.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為簡化流程、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故合併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辦公室，並將公司所在地遷至台北市。
 38. 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故於民國九十二年購回庫藏股 12,000,000 股，並於同年 6 月

- 註銷庫藏股及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772,900,000 元。
39.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4,322,5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17,222,500 元。
 40.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2,000,000 股，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697,222,500 元。
 41. 民國九十三年對子公司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USD245,000 元。
 42. 民國九十四年對子公司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USD700,000 元。
 4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ERP 全面上線。
 44.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44,4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31,166,950 元。
 45.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5,000,000 股，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581,166,950 元。
 46.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2,000,000 股，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461,166,950 元。
 47.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23,3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90,390,280 元。
 48.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2,000,000 股，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370,390,280 元。
 4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股權淨值出售子公司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註銷購回之庫藏股 12,000,000 股，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資本額為 1,250,390,280 元。
 51.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7,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5,398,080 元。
 52. 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
 53.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1,015,9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6,414,000 元。
 54.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5.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一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室 別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負責各作業之例行性、非例行性稽核工作及續後追蹤改善。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之功能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總經理室		負責法規、人事、資訊、股東服務、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宜，並秉承管理當局之決策綜理公司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研發室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備改造、對外合作技術之建立。
預算管理委員會		負責公司內部年度預算之設置及追蹤。
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檔案管理。
業務部	經理室	負責領導公司產品規劃、業務、行銷、產品銷售服務、國內市場資訊分析及開拓，研擬並執行行銷計劃。
	業務	
	船務	
	產銷	
	客戶服務	
財務部	經理室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及股務作業。
	財務課	
	會計課	
生產部	經理室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生產排程、品管及設備之維護。
	製造課	
	保養課	
	電氣課	
	品管課	
	生管課	
	廠務課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表：

107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日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04.06.10	3 年	86.05.30	3,980,570	3.00%	3,980,570	3.00%	907,752	0.68%	0	—	大學畢 綿益公司 外銷經理	尚益染整董事長 綿興紡織常務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利晉工程監察人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董事	施振宏	二親等 親屬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宏正	男	104.06.10	3 年	77.02.29	3,040,669	2.29%	3,029,669	2.28%	2,601,163	1.96%	0	—	大學畢 宏益纖維 總經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昭甲	男	104.06.10	3 年	80.05.11 (註 1)	1,859,437	1.40%	1,859,437	1.40%	0	—	0	—	大專畢 台灣富網董事	大宇紡織法人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宏	男	104.06.10	3 年	62.04.10 (註 2)	3,217,982	2.43%	3,217,982	2.42%	1,647,476	1.24%	0	—	大學畢 綿興紡織 董事	長益企業董事 尚益染整常務董事 綿興紡織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董事長施振榮	—	二親等 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淑賢	女	104.06.10	3 年	91.06.12	1,061,691	0.80%	1,061,691	0.80%	0	—	0	—	大學畢 綿益公司 財務副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日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慶榮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2,069,529	1.56%	2,069,529	1.56%	0	—	0	—	大專畢 宏益纖維 生產部協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大學畢 敬興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董事 基士德科技董事 森柏格投資董事 永箔科技法人董事 佳品旅行社法人董事 易舜公司法人監察人 誠信旅行社法人監察人 酷遊天法人監察人 易飛網旅行社法人董事 普格科技董事 新日興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董事 世禾科技董事 泰博科技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監察人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盧世祥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碩士 大眾證券監察人	英文台北時報顧問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英傑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結業 財團法人商業發 展研究院院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	—	—

註 1：83.05.11~90.06.12 期間並未擔任董事。 註 2：80.05.11~104.06.09 期間擔任監察人

(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07 年 04 月 13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振榮	—	—	√	√	—	—	—	√	√	√	—	√	√	無
陳宏正	—	—	√	√	—	—	—	√	√	√	√	√	√	無
羅昭甲	—	—	√	—	—	—	√	√	√	√	√	√	√	無
施振宏	—	—	√	√	—	—	—	√	√	√	—	√	√	無
施淑賢	—	—	√	—	—	√	—	√	√	√	√	√	√	無
王慶榮	—	—	√	—	—	—	√	√	√	√	√	√	√	無
鄭志發	—	√	√	√	√	√	√	√	√	√	√	√	√	3
盧世祥	—	—	√	√	√	√	√	√	√	√	√	√	√	無
許英傑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

三、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

五、產業資歷。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

八、決策。

(2)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核心能力情形（最主要五項）：

董事姓名	核心能力							
	會計	財務	法務	商務	假撚	行銷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施 振 榮		√		√	√		√	√
陳 宏 正		√		√	√	√		√
羅 昭 甲				√	√	√	√	√
施 振 宏		√		√	√	√		√
施 淑 賢		√	√	√			√	√
王 慶 榮				√	√	√	√	√
鄭 志 發	√	√	√	√			√	
盧 世 祥			√	√		√	√	√
許 英 傑		√		√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昭甲	男	92.01.01		1,859,437	1.40%	0	—	0	—	大專畢業 台灣富網董事	大宇紡織法人董事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	—	—
副總經理兼生產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慶榮	男	93.01.01		2,069,529	1.56%	0	—	0	—	大專畢業 宏益纖維生產部協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	—	—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施淑賢	女	104.05.19		1,061,691	0.80%	0	—	0	—	大學畢業 綿益公司財務副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	—	—
業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明堂	男	94.01.01		2,479	0.00%	0	—	0	—	高中畢業 宏益纖維品管課長	宏邦投資法人監察人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筱玉	女	96.08.14		10,608	0.00%	0	—	0	—	碩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襄理	宏邦投資法人董事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施振榮																	
董事	陳宏正																	
董事	羅昭甲																	
董事	施振宏																	
董事	施淑賢	8,777	8,777	0	0	5,501	5,501	3,605 汽車成本 ：2,530 設算給付 ：0 (註 12)	5,045 汽車成本 ：2,530 設算給付 ：0 (註 12)	15,308 汽車成本 ：4,363 設算給付 ：102 (註 12)	17,004 汽車成本 ：4,363 設算給付 ：102 (註 12)	433	433	1,665	0	1,809	0	
董事	王慶榮																	
獨立 董事	鄭志發																	
獨立 董事	盧世祥																	
獨立 董事	許英傑																	
																		310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羅昭甲、施淑賢、王慶榮、施振宏、鄭志發、盧世祥、許英傑	羅昭甲、施淑賢、王慶榮、施振宏、鄭志發、盧世祥、許英傑	施振宏、鄭志發、盧世祥、許英傑	施振宏、鄭志發、盧世祥、許英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宏正	陳宏正	陳宏正	陳宏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施振榮	施振榮	施振榮、羅昭甲、施淑賢、王慶榮	施振榮、施淑賢、王慶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羅昭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另填列相關附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因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含公出之交通費、油資、停車費、通行費及相關支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 經 理	羅 昭 甲	11,352	12,726	345	345	25 汽車成本： 4,363 設算給付：	25 汽車成本： 4,363 設算給付：	1,259	0	1,360	0	6.02%	6.70%	280
副總經理	王 慶 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羅昭甲、王慶榮	羅昭甲、王慶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相關附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因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故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含公出之交通費、油資、停車費、通行費及相關支出之設算值。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羅昭甲	0	2,368	2,368	1.10%
	副總經理兼 生產部主管	王慶榮				
	財務部協理	施淑賢				
	業務部協理	陳明堂				
人	會計主管	張筱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相關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7.89%	18.00%
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員工及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薪資獎金給付辦法】辦理，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生活津貼、伙食津貼及主管津貼等，參考同業水準、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外，亦參酌未來公司營運風險之高低，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施振榮	9	0	100.00%	
副董事長	陳宏正	9	0	100.00%	
董 事	羅昭甲	9	0	100.00%	
董 事	施振宏	9	0	100.00%	
董 事	施淑賢	9	0	100.00%	
董 事	王慶榮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盧世祥	8	0	88.89%	
獨立董事	許英傑	9	0	100.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處理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 年 第一次 106.01.23	發放 105 年度總獎金。
	105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機台設備汰舊更新。
	「公司章程」修訂。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二次 106.02.2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三次 106.04.28	總經理座車汰舊換新。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五次 106.07.31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①. 105 年度總獎金案，董事施振榮、陳宏正、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②. 各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董事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因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③. 總經理座車汰舊更新案，董事羅昭甲因兼任總經理，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④. 106 年度總獎金案，董事施振榮、陳宏正、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⑤. 各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董事羅昭甲、王慶榮、施淑賢因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⑥. 董事長座車汰舊更新案，董事長施振榮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另鼓勵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 34-35 頁。
- 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審計公費，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9(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9	100.00%	
獨立董事	盧世祥	8	88.89%	
獨立董事	許英傑	9	100.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 年 第一次 106.01.23	105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機台設備汰舊更新。
	「公司章程」修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二次 106.02.24	105 年度財務報告。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五次 106.07.31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第一次 107.01.29	「公司章程」修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第二次 107.02.26	106 年度財務報告。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①. 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
- 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他追蹤情形說明。
- ③. 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④.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⑤.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內部稽核		會計師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01.23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6.02.24	審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查核之重大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意見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無意見		
106.04.28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6.06.1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06.07.31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無意見		
106.10.30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審核 107 年度稽核計劃	無意見		
107.01.29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2.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會計師之獨立性 4.查核計畫 5.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無意見
107.02.2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暨內控缺失檢討	無意見	1.查核之重大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意見
	審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每月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兼具男女，且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標準，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會計師及陳怡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107年0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發言人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投資服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窗口之功能。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外，亦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服務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www.hongyilon.com.tw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亦將過程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無 無 無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訂定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以增進員工福利。相關福利措施請詳第73頁。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網站亦設有股東問題回答窗口。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
			(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詳註2。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依據近期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首先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責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總經理室：秉承總經理之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 務 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 務 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生 產 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降低生產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研發室：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研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投保美金200萬之董事責任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自106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於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主要股東名單、員工福利事項(如津貼、禮金與補助等)、退休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註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 估 項 目	評 估 結 果	是 否 具 備 獨 立 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一、董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施振榮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董	事	陳宏正		106/05/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6/0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羅昭甲		106/0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	事	施振宏		106/06/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法律風險分析與商業考量	3
				106/06/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	事	施淑賢		106/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慶榮	106/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8/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鄭志發	106/05/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
		106/05/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盧世祥	106/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6/08/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
獨立董事	許英傑	106/06/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
		106/09/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3

二、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羅昭甲	106/0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6/08/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副總經理 兼生產部 主管	王慶榮	106/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8/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財務協理	施淑賢	106/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會計主管	張筱玉	106/01/18- 12/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7汲智會		48
		106/06/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6/06/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盧世祥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	✓	4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09 日。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 集 人	許 英 傑	7	0	100%	
委 員	盧 世 祥	6	0	85.71%	
委 員	鄭 志 發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

(一)本公司以善盡社會責任自期，訂定各項政策及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人權受到保護及生產流程對環境負責，例如：

- 1.工時、工資相關規範均符合法規。
- 2.明定政策禁止騷擾。
- 3.廢棄物處理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法定要求。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不定期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三)1.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如捐贈、環保等事宜，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達一定金額之相關支出，則須提報董事會。106年度捐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六萬元。

2.總經理室依循計畫、執行、查核及處置之概念運作，於年度終了時將各種聲音彙整各部門，並授權由各部門評估檢討因應對策。

3.各部門每季定期向總經理室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在完整年度後呈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程殘餘物利用價值，將其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再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於公司內部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收集雨水，沈澱過濾後再利用。 2017年起取得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產品製程合乎環境、健康、安全等規範，生產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紡織品。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訂有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管制程序，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並依規範遵行。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宣導隨手關燈、推動用紙減量並調高冷氣溫度以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且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往來，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相關規定及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皆參酌該守則之精神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系列產品，106年度研發之相關產品請詳第3~4頁，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研發採用無害環保紗、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回收包裝等措施。2017年起取得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產品製程合乎環境、健康、安全等規範，生產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紡織品。 ●消費者權益：設有客服單位，專職處理售後服務問題，確保客戶權益。 ●安全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請詳第74-75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團體之贊助活動，並積極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給予實質的關注。106年度捐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六萬元。 ●其他社會責任：本公司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為環境保護力行節能活動，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電用紙減量、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項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司網站。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法規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以為董事會運作之遵循；另訂有【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本公司並設置有陳述檢舉信箱之管道，供員工舉報所發現之相關行為。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條款，將誠信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不定期進行內外部之訓練課程，且於會議中宣導。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由稽核室為檢舉處理單位，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定檢舉制度，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不得因檢舉而遭處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修訂相關內控辦法，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振 榮



簽章

總經理：羅 昭 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職稱	姓名	違法行為	違反法條	處罰種類	改善情形
副董事長	陳宏正	內部人事前申報 持股異常案件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罰款	已繳交罰款 並加強進修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議 案 摘 要	執 行 情 形
106/06/16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	相關條文已完成修訂並已公告於 本公司網站。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09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發放現金 股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

- ①.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會計師公費。
- ②.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審核。
- ③. 機台設備汰舊更新。
- ④.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⑤.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⑥.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⑦.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⑧.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 ⑨. 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⑩. 總經理座車汰舊更新。
- ⑪. 向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活期）、擔保透支(交換票據抵用)及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進出口押匯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 ⑫. 訂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 ⑬. 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
- ⑭. 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

- ①. 董事長座車汰舊更新。
- ②. 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審核。
- ③.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及時程表。
- ④. 向票券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續約。
- ⑤.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⑥.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⑦.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⑧.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⑨.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 ⑩. 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⑪.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⑫.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⑬.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 ⑭.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 ⑮. 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3)決議結果：以上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並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	陳怡琳	106 年度	配合事務所定期更換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	林淑萍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0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定期更換會計師，改委由該所之陳玉芳及陳怡琳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施 振 榮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陳 宏 正	(11,00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羅 昭 甲	0	0	0	0
董 事	施 振 宏	0	0	0	0
董 事 兼 協 理	施 淑 賢	0	0	0	0
董 事 兼 副 總 經 理	王 慶 榮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 志 發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盧 世 祥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許 英 傑	0	0	0	0
協 理	陳 明 堂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張 筱 玉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註 2)	股數	持股%(註 2)	股數	持股%(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施振榮	3,980,570	3.00%	907,752	0.68%	—	—	施振宏 施葉美慧	二親等親屬	—
施振宏	3,217,982	2.43%	1,647,476	1.24%	—	—	施葉美慧 施振榮	配偶 二親等親屬	—
陳宏正	3,029,669	2.28%	2,601,163	1.96%	—	—	陳蘇惠琴	配偶	—
陳蘇惠琴	2,601,163	1.96%	3,029,669	2.28%	—	—	陳宏正	配偶	—
施佑達	2,417,307	1.82%	3,332	0.00%	—	—	—	—	—
郭徐寶裡	2,385,578	1.80%	—	—	—	—	—	—	—
王慶榮	2,069,529	1.56%	—	—	—	—	—	—	—
羅昭甲	1,859,437	1.40%	—	—	—	—	—	—	—
施葉美慧	1,647,476	1.24%	3,217,982	2.43%	—	—	施振宏 施振榮	配偶 二親等親屬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 投資專戶	1,568,680	1.18%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邦投資(股)公司	40,000,000	100%	0	0%	40,000,000	100%
宏益國際(股)公司	0	0	-	100%	-	100%

註：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7.08	10	1,000,000	10,000,000	700,000	7,000,000	創立	7,000,000	—
59.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增	3,000,000	—
61.0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增 盈轉	4,550,000 450,000	—
62.09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現增	9,000,000	—
65.08	10	4,104,000	41,040,000	4,104,000	41,040,000	資轉	17,040,000	—
68.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增	8,960,000	—
69.09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增 盈轉 資轉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
71.04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增 盈轉	10,500,000 10,500,000	—
72.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增 資轉	15,350,000 13,650,000	—
75.04	10	14,052,000	140,520,000	14,052,000	140,520,000	現增	20,520,000	—
78.08	10	15,700,000	157,000,000	15,700,000	157,000,000	現增 資轉	157,890 16,322,110	—
79.06	10	28,260,000	282,600,000	28,260,000	282,600,000	盈轉	125,600,000	—
80.11	10	39,500,000	395,000,000	39,500,000	395,000,000	現增 盈轉	41,750,000 70,650,000	80年10月15日(80)台財證 (一)第02965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9	10	63,000,000	630,000,000	47,400,000	474,000,000	盈轉 39,500,000 資轉 39,500,000	—	81年09月19日(81)台財證(一)第02436號函核准
82.10	10	67,800,000	678,000,000	67,800,000	678,000,000	現增 109,200,000 盈轉 94,800,000	—	82年08月03日(82)台財證(一)第26116號函核准
83.11	10	88,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增 100,300,000 盈轉 47,460,000 資轉 54,240,000	—	83年09月16日(83)台財證(一)第38585號函核准
84.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0,000	1,012,000,000	盈轉 44,000,000 資轉 88,000,000		84年05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1907號函核准
85.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9,296,000	1,092,960,000	資轉 80,960,000	—	85年06月06日(85)台財證(一)第35483號函核准
86.06	10	164,600,000	1,646,000,000	131,155,200	1,311,552,000	盈轉 147,549,600 資轉 71,042,400	—	86年06月05日(86)台財證(一)第45226號函核准
87.07	10	164,600,000	1,646,000,000	164,600,000	1,646,000,000	盈轉 321,332,480 資轉 13,115,520	—	87年06月08日(87)台財證(一)第49844號函核准
88.06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9,290,000	1,892,900,000	盈轉 238,670,000 資轉 8,230,000	—	88年06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53580號函核准
92.06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77,290,000	1,772,900,000	減資 120,000,000		92年06月1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27594號函核准
93.06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1,722,250	1,817,222,500	資轉 44,322,500	—	93年06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429號函核准
93.1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9,722,250	1,697,222,500	減資 120,000,000	—	93年11月04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51149號函核准
94.06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73,116,695	1,731,166,950	資轉 33,944,450	—	94年0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862號函核准
94.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58,116,695	1,581,166,950	減資 150,000,000	—	94年09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43668號函核准
95.02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46,116,695	1,461,166,950	減資 120,000,000	—	95年02月17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05981號函核准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260,000,000	2,600,000,000	149,039,028	1,490,390,280	資轉 29,223,330	—	95年07月06日金管證一字 第0950128933號函核准
95.11	260,000,000	2,600,000,000	137,039,028	1,370,390,280	減資 120,000,000	—	95年11月24日金管證三字 第0950155838號函核准
98.02	260,000,000	2,600,000,000	125,039,028	1,250,390,280	減資 120,000,000	—	98年02月10日金管證三字 第0980005123號函核准
98.07	260,000,000	2,600,000,000	127,539,808	1,275,398,080	資轉 25,007,800	—	98年07月1日金管證發字 第0980032767號函核准
100.06	260,000,000	2,600,000,000	132,641,400	1,326,414,000	盈轉 51,015,920	—	100年06月21日金管證發 字第1000028443號函核准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種	核 類	定		股		備註
		核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2,641,400		127,358,600	260,000,000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市股票

(三)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43	21,739	46	21,829
持 有 股 數	292	0	2,749,210	123,250,250	6,641,648	132,641,4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07%	92.92%	5.01%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0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11,666	1,182,086	0.89%
1,000 — 5,000	7,257	16,224,862	12.23%
5,001 — 10,000	1,461	11,878,953	8.96%
10,001 — 15,000	391	5,040,636	3.80%
15,001 — 20,000	350	6,665,109	5.03%
20,001 — 30,000	254	6,653,085	5.02%
30,001 — 40,000	121	4,382,580	3.30%
40,001 — 50,000	73	3,450,910	2.60%
50,001 — 100,000	123	8,724,963	6.58%
100,001 — 200,000	51	7,304,188	5.51%
200,001 — 400,000	40	11,623,163	8.76%
400,001 — 600,000	10	4,979,862	3.75%
600,001 — 800,000	10	7,115,280	5.36%
800,001 — 1,000,000	6	5,485,819	4.14%
1,000,001 以上	16	31,929,904	24.07%
合 計	21,829	132,641,40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7 年 0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施振榮	3,980,570	3.00%
施振宏	3,217,982	2.43%
陳宏正	3,029,669	2.28%
陳蘇惠琴	2,601,163	1.96%
施佑達	2,417,307	1.82%
郭徐寶裡	2,385,578	1.80%
王慶榮	2,069,529	1.56%
羅昭甲	1,859,437	1.40%
施葉美慧	1,647,476	1.24%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568,680	1.18%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項 目	最高		25.80	27.35	23.35
	最低		17.50	20.00	20.00
	平均		21.26	22.46	21.8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21	18.56	18.97
	分配後		17.01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641,400	132,641,400	132,641,40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前	1.50	1.63	0.38
		追溯後	1.50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40(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4.17	13.78	57.55
	本利比(註 6)		17.72	16.0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64%	6.2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之情況下，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小	計 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960,53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96,178)	
本期稅後淨利		215,627,469	
法定盈餘公積		<u>(21,562,747)</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91,568,544</u>
可供分配總額			559,529,0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u>(185,697,9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73,831,122</u>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4.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無。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估列。
- (2) 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 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①. 配發數：員工現金酬勞 11,001,090 元，董事酬勞 5,500,545 元。
 - ②. 差異數：無。
 - ③. 差異原因：不適用。
 - ④.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實際員工現金酬勞 10,259,153 元及董事酬勞 5,129,577 元，與帳列數相符。
- (2) 差異數：無。
- (3) 差異原因：不適用。
- (4)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6 年度未實施庫藏股買回，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3010 不織布業。
- (4)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5)C306010 成衣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聚酯加工絲之製造、行銷所佔營業比重為 1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加工絲之製造。
-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細丹尼 CD 100%及 CD 複合紗、不同比例及紋路之 CD 複合紗、粗丹尼雙色、三色紗及四色紗、環保複合加工紗不同物性原料之複合紗、滿天星、亮宏彩、蜜舞龍。

（二）產業概況：

1. 聚酯加工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受惠於主要經濟體-美國經濟表現穩定成長，歐洲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帶動紡織供應鏈需求，配合消費者穿著模式改變，以及市場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升溫等因素，銷售表現雖有回升，但國際品牌成長動能略顯不足，下單量仍舊保守。另一方面，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成本壓力及紡織業生產製造基地東南亞等國的最低工資等生產要素不斷攀升，影響成本動能表現。整體而言，我國紡織業須積極佈局高毛利及高附加價值加工絲產品，優化產銷結構，努力擺脫大宗規格低價的競爭。

受到各國區域貿易日漸頻繁，我國業者在外銷價格競爭力上面臨挑戰，近年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化，區域經濟整合盛行，特別是韓國與歐盟、美國及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實施，使我國市場占有率有下滑現象，主要因自由貿易協定內的產品多能降低甚至免關稅，加上因越南、印尼等新興紡織國家的生產線因外來投資而成熟，造成對我國部分紡織品依賴度持續降低，進而不利於紡織業外銷常規產品的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酯的生產原料為PTA（絕對苯二甲酸）、EG（乙二醇），由於台灣石化原料PTA和EG來源穩定，上游價格波動及供應穩定性對最終產品之成本及生產具有絕對影響。下游織布、染整及成衣等產業近年來隨市場潮流，漸有少量多樣化之趨勢，因而對纖維產品之差異化及快速反應生產體系有更高之需求，因而原絲、加工絲業以至紡紗、織布等產業形成緊密的產業鏈。

2017 年初由於 OPEC 減產協議，油價應聲上漲帶動整體原物料報價向上攀升，聚酯纖維原物料乙二醇(EG)、絕對苯二甲酸(PTA)報價出現觸底反彈走勢，雖然產品價格隨著上游原物料價格上漲而調漲，呈現原物料價格上揚、人纖製造業平均銷售價格均呈現調升的局面，但由於我國下游去化動能不佳，相對增加業者進貨成本壓力，故使得 2017 年我國紡織業的獲利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近年全球前五大人造纖維生產國的產量比重，根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的化學纖維產量比重囊括全球六成七以上，主要與中國大力發展人造纖維企業有關，2016 年中國化學纖維產量占全球產量比重來到 2013 年以來新高，由於 2017 年全球對於化纖產品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加上中國的化纖產能短時間內難以被其他國家追上，故仍能維持世界第一；而印度因政府政策持續發展紡織產業，化纖設備不斷投入，故 2017 年的產能仍僅次於中國；美國與我國的化纖產能則維持第三與第四。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科學技術部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發布「十三五材料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中，紡織材料技術部分以化纖柔性化高效製備技術、高品質功能纖維、高性能工程紡織材料製備與應用、紡織材料高效生態染整技術與應用等，期望提升整體中國化纖製造業的技術，以質的提升為主，不若以往以化纖產量的成長為主要目標，明顯的由以往製造大國為主的概念，轉而朝向以擁有研發技術與人才而立足

的產業政策，顯示中國規劃於 2016~2020 年間大量鼓勵擁有研發動能的產業與企業持續發展，且為了解決當前嚴重的環境汙染問題，使中國產業發展除了製造成長外，也能兼顧永續經營的議題，以根本的解決方法來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若上述目標於 2020 年皆能達成，對於我國的化學纖維產業廠商則將形成另一波競爭態勢，進而更壓縮我國人造纖維相關產業的發展與產量，值得我國業者密切關注中國接續的發展動向與陸續發布的研發成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7,219	8,501	2,38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六年度研發之新產品項目：詳 3-4 頁。

一〇七年度研發之新產品項目：詳 63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之發展：

- 新產品的研發必須貼近市場需求，持續加強產品開發、機台改造及製程改良。
- 穩固既有市場外，並積極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
- 對已開發成熟之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除穩固既有市場外，努力擴展國際行銷通路及知名度。

2. 長期業務計畫：

- 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策略聯盟，共同克服關鍵材料與市場瓶頸。
- 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之高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鞏固現有客戶對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以擴大利基。
- 因應消費者對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最佳產品組合及最大利益。
- 穩固既有市場，加強新市場之開發，尋找更高利潤之銷售區域，以期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 度 地 區 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國 內	96.59%	96.24%
亞 洲	3.14%	3.31%
歐 洲	0.04%	0.10%
美 洲	0.23%	0.35%
合 計	100.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本公司專營聚酯加工絲之產銷，根據人纖加工絲工會公佈我國一〇六年度聚酯加工絲產銷量資料估算，本公司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約為 4.91%，生產量市場佔有率則為 4.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有鑑於全球服飾品牌的競爭激烈，紡織產業傳統供應鏈一直以來仰賴國際零售品牌商提供設計款式與需求預測下單，我國業者長年以來依此來照計畫生產，但在近年電商業者的銷售表現大幅度成長態勢下，若我國紡織供應鏈業者能掌握電商零售與市場需求，透過即時掌握電商的零售消費、品牌研發與企業的財務等資訊，來追蹤及預測客戶產品銷售表現，並推估是否需要快速追加訂單或是某些預估訂單可能下修，相關資訊給下游供應商來預先判定是否可在快速追加訂單後能即時備料，若訂單面臨可能下修的狀態，業者也能即時調配已經備料的部分，作為供應鏈企業新品研發方向與決策參考。

另一方面，全球運動及健身服飾市場潛在成長空間，將有助於我國紡織供應鏈的機能性紡織品出貨表現：基於全球消費者對於身體健康的維護認知，並積極參與各項運動、戶外休閒等活動，在全球機能性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市場的發展前景仍有成長空間下，將有利於我國紡織供應鏈的機能性紡織品出貨表現。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全球經濟與下游顧客的消費能力影響紡織產業的榮枯，2018年預期在美國經濟的穩定復甦，失業率的持續改善下，將能刺激消費者信心，加上國內外民眾生活型態與購物習慣轉變，對於新崛起的電商自有品牌的紡織品消費接受度高。而我國整體紡織供應鏈的業者，對於操作與配合不同企劃項目訂單多有熟稔的應變能力，在上中下游業者的相互配合下，有機會取得訂單的優勢。

紡織業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及主要創匯產業之一，隨著紡織業之價值鏈重新佈局，產業亦將面臨新競爭環境與契機。從台灣紡織纖維需求結構看來，台灣下游紡織業採用人

造纖維比例高達八成以上，在缺乏天然纖維原料情況下，台灣紡織業至今仍能維持國際競爭力，係因近年來業界不斷研發高質化及特殊化產品，其能力早被國際肯定之故。同時台灣產業具有將高階產品量產並以平價銷售的特殊能力，這種能以價廉物美方式量產及銷售產品，實是台灣產業所獨具的專長。

本公司從事加工絲假撚製造已有多年經驗，長期與上游主副料供應商、周圍協力廠商及下游之銷售，與客戶發展出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其在擴大營運規模時，無論在產品生產或銷售上，均能從合作廠商取得適當的支援與協助，引進策略夥伴及專業針織技術，增加生產線多元化並同時輔以公司內部累積多年之人力資源、生產技術、設備及管理技能，即使在日趨競爭的未來，仍能開創一片天地。

(2)有利因素：

- A. 台灣石化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下游人造纖維、加工絲產能逐漸擴大，原料來源穩定，成本及品質較具競爭力。
- B. 隨著新產能擴充，定期檢視汰舊換新機台，在新機台貢獻下，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能。
- C. 面對全球暖化的威脅，本公司於 2017 年取得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產品製程合乎環境、健康、安全等規範，得以生產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紡織品。
- D. 創新研發實力，以技術精進、製程改善及生產效率之提升進行研究，提供客戶多元性選擇外，更以符合客戶對價格、品質及交期之要求為目標。
- E. 利用資本市場健全與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較低廉成本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體質，以支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且厚實公司發展實力，充實經營團隊及延攬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知名度。

(3)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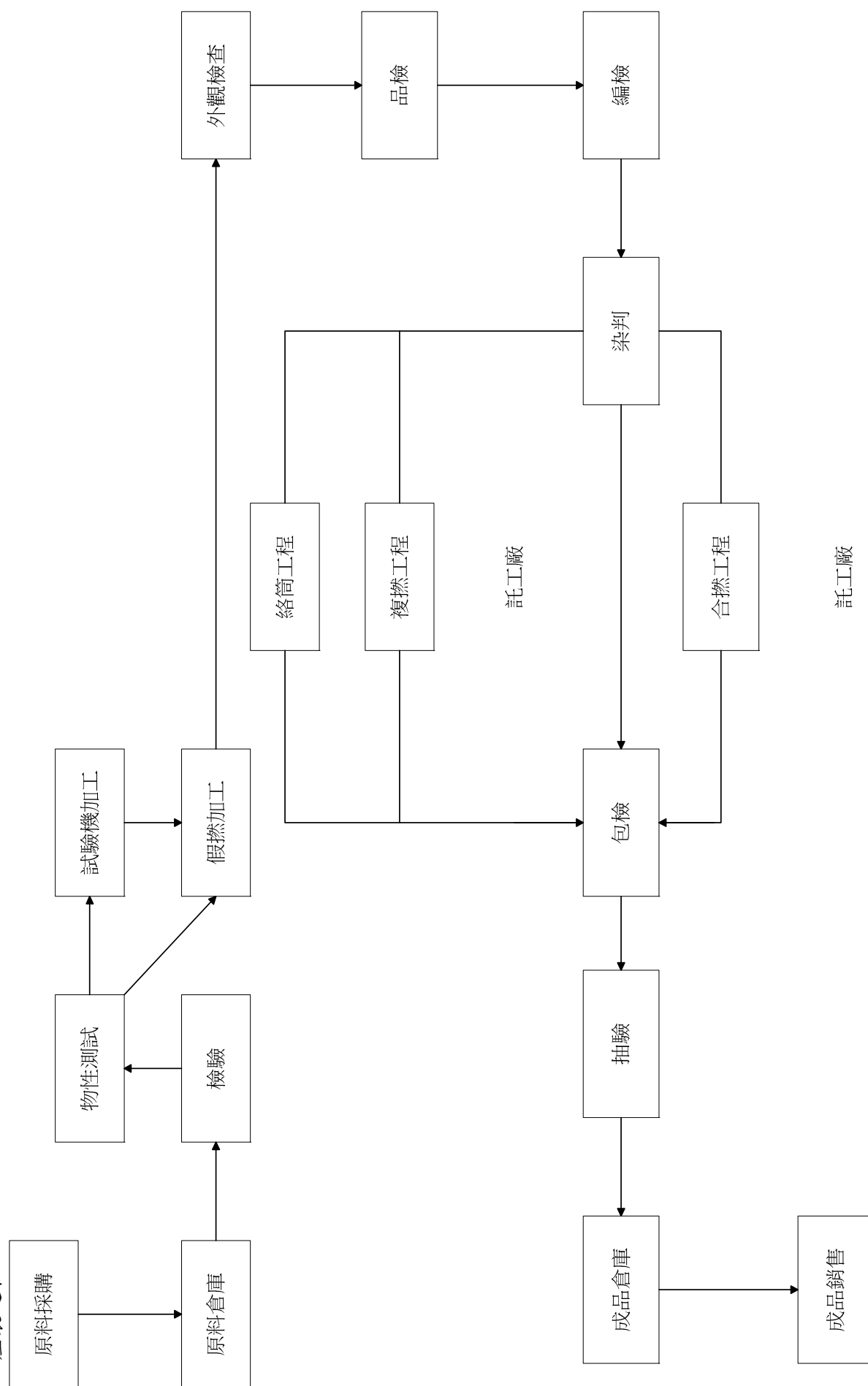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中國紡織將轉以質的改變為中心，若目標達成將使得我國紡織業進一步受到威脅。	積極研發及轉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由「量」的增加變成「質」之演變，加快腳步開發出較具特色及差異化產品。
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造成我國業者在外銷價格競爭上面臨挑戰。	持續調整體質，秉持小而美、彈性生產、少量多樣的政策，努力創造獲利，迎接挑戰。
台幣升值，對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外銷市場經營不易。	本公司外銷比重不高，且與外銷客戶報價時，已考量匯率走勢，將匯率波動之影響數降至最低。
傳統產業較無法吸引年輕優秀人才投入，出現人力資源斷層，基礎(層)勞動力不足，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造成勞力短缺。	為因應產業之發展趨勢，除對現有設備改良，以提高效率與擴大用途外，專業研發人員的投入，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提高企業獲利及加強各項福利措施，吸引人才進入，另一方面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降低人力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加工絲，係用於平織、針織、經編、橫編等織造高級外套、褲料、女裝裙褲料、高級休閒服、傢飾用布、工業用布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聚酯絲，國內採購佔 100 %，本公司與供應商歷年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貨源供應向來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061401	256,507	13.00	—	H061401	389,921	18.44	—	H061401	92,401	17.36	—
	其他	1,717,336	87.00	—	其他	1,724,185	81.56	—	其他	439,911	82.64	—
	銷貨淨額	1,973,843	100.00		銷貨淨額	2,114,106	100.00		銷貨淨額	532,31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120601	463,146	37.01	—	H120601	572,398	41.71	—	H120601	167,809	49.61	—
2	台南紡織	377,107	30.13	—	台南紡織	474,089	34.55	—	台南紡織	124,207	36.72	—
3	遠東新世紀	144,192	11.52	—	遠東新世紀	145,499	10.60	—				—
4	中紡科技	138,879	11.10	—		—	—	—	—	—	—	—
	其他	128,156	10.24	—	其他	180,217	13.14	—	其他	46,251	13.67	—
	進貨淨額	1,251,480	100.00		進貨淨額	1,372,203	100.00		進貨淨額	338,26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增減變動原因：上列進銷貨廠商增減變動，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動，調整產品結構及產銷方向之故。

(五) 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加工絲	31,782	28,274	1,634,910	30,292	27,662	1,768,364
合計	31,782	28,274	1,634,910	30,292	27,662	1,768,364

註 1：產能係依當年度之開機率反推求得。

註 2：產量係包含各種不同規格之產品。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加工絲	26,687	1,850,542	1,055	74,191	26,288	1,991,674	958	72,169
其他	1,013	49,110	—	—	987	50,263	—	—
合計	27,700	1,899,652	1,055	74,191	27,275	2,041,937	958	72,1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形，唯機器部份產生之噪音污染，本公司已加強適當的隔音措施並逐年檢測，噪音污染程度目前均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等金額提撥福利金。
- 2.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提撥退休金，並享有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括意外、壽險、醫療及癌症等項目，保險對象則包括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
-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禮券、國內旅遊補助、婚喪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尾牙摸彩、健康檢查、生日禮券。
- 5.對遠來及需要之員工提供膳食及具備冷氣、冰箱之員工宿舍。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員工與公司之間透過部門會議、勞資會議等管道，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另採用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的向上提昇，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1,886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118 仟元。
- 2.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均須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進行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3.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由內部請員工進行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一般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則係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 4.透過 ERP 系統全面上線，建置人才培訓系統，以整合所有與訓練有關之資料。
- 5.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總經理室 2 人、財務部 3 人、業務部 1 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總經理室 1 人。

中華民國銀行內部控制人員：總經理室 1 人、財務部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總經理室 1 人。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即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並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以每月應發薪資總額比例提列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收支及保管事宜；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存儲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內，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制定之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均為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2.員工須建立良好紀律。
- 3.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 4.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5.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6.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7.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8.訂立考核員工工作成果及績效之標準，並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考勤管理作業辦法】、【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公告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須懲戒之行為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五)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衛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生產部副主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管，作業場所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3.設備安全：(1)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2)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電動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 (3)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 (4)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戴帽及口罩。
- 4.環境衛生：
 - (1)每月實施廚房餐廳衛生檢查。
 - (2)每月實施宿舍、浴室、廁所清潔檢查。
 -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5.醫療保健：
 - (1)對新雇人員，配合公司年度健檢，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每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2)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實施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 (3)供膳人員每年均定期辦理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病之檢查。
 - (4)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
 - (5)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

(七)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在合理化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本公司與員工勞資關係良好。

(八)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流動資產		1,804,006	1,733,420	1,760,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341	775,312	763,500
無形資產		318	5,560	5,286
其他資產		28,470	17,338	21,160
資產總額		2,648,392	2,695,931	2,719,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664	180,515	149,166
	分配後	341,83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50,587	53,900	54,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251	234,415	203,202
	分配後	392,42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5,141	2,461,516	2,515,992
股本		1,326,414	1,326,414	1,326,414
資本公積		151,649	151,649	151,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2,434	976,395	1,027,700
	分配後	763,26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4,644	7,058	9,916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5,141	2,461,516	2,515,992
	分配後	2,255,971	(註2)	(註2)

註1：107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3：本公司自105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487,993	1,441,480	1,581,089	1,534,631	1,454,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559	577,108	664,994	639,341	775,312
無形資產		70	4	158	318	5,560
其他資產		48,256	24,848	14,502	28,470	17,338
資產總額		2,333,911	2,390,547	2,708,697	2,647,356	2,694,2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026	146,022	196,898	181,628	178,878
	分配後	276,139	278,663	435,653	340,798	(註1)
非流動負債		63,944	58,400	55,974	50,587	53,9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970	204,422	252,872	232,215	232,778
	分配後	340,083	337,063	491,627	391,385	(註1)
股本		1,326,414	1,326,414	1,326,414	1,326,414	1,326,414
資本公積		151,652	151,652	151,649	151,649	151,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8,211	726,683	961,317	922,434	976,395
	分配後	552,098	594,042	722,562	763,264	(註1)
其他權益		(36,336)	(18,624)	16,445	14,644	7,05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9,941	2,186,125	2,455,825	2,415,141	2,461,516
	分配後	1,993,828	2,053,484	2,217,070	2,255,971	(註1)

註1：106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2：本公司102年至104年係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營 業 收 入	1,973,843	2,114,106	532,312
營 業 毛 利	310,442	354,483	89,622
營 業 損 益	186,186	231,682	59,3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904	27,038	1,461
稅 前 淨 利	241,090	258,720	60,8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9,508	215,627	49,7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99,508	215,627	49,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	(10,082)	(77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8,071	205,545	48,98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9,508	215,627	49,75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071	205,545	4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1.50	1.63	0.38

註 1：107 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53,516	2,119,911	1,981,644	1,973,843	2,114,106
營業毛利	178,792	241,890	335,262	310,442	354,483
營業損益	94,349	150,987	220,986	188,768	236,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05	46,800	194,691	52,322	22,235
稅前淨利	171,054	197,787	415,677	241,090	258,5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958	173,731	370,781	199,508	215,6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958	173,731	370,781	199,508	215,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20	18,566	31,563	(1,437)	(10,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178	192,297	402,344	198,071	205,545
每股盈餘	1.03	1.31	2.80	1.50	1.63

註：本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係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輝、林淑萍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陳怡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0	8.70	7.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67	324.44	336.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7.61	960.26	1,180.00
	速動比率	849.46	803.81	990.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092	25,873	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7	6.06	6.77
	平均收現日數	56	60	54
	存貨週轉率(次)	6.13	6.20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4	41.63	48.43
	平均銷貨日數	60	59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	2.99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9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8.07	1.84
	權益報酬率(%)	8.19	8.84	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8	19.51	4.59
	純益率(%)	10.11	10.20	9.35
	每股盈餘(元)	1.50	1.63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82	49.33	109.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11	95.38	8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2.01)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15	2.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期因利息支出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 2.因汰舊換新購置設備，105年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定期存款，到期後未續存，以支付新增之設備款，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減少。

註1：107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5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3	8.55	9.33	8.77	8.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82	388.93	377.72	385.67	318.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5.16	987.17	803.00	844.93	813.11
	速動比率	736.90	834.34	670.06	705.99	655.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3	275	24,453	7,092	25,8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3	7.98	7.41	6.57	6.06
	平均收現日數	49	46	49	56	60
	存貨週轉率(次)	8.40	7.84	6.52	6.13	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5	55.69	44.69	40.94	41.63
	平均銷貨日數	43	47	56	60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0	4.05	3.19	3.03	2.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0	0.78	0.74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2	7.38	14.54	7.45	8.07
	權益報酬率(%)	6.69	8.11	15.98	8.19	8.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0	14.91	31.34	18.18	19.49
	純益率(%)	6.36	8.20	18.71	10.11	10.20
	每股盈餘(元)	1.03	1.31	2.80	1.50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36	12.57	212.35	191.45	7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40	93.36	115.24	115.68	7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2.61)	8.00	3.06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2.35	1.85	2.55	2.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本期因利息支出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2.因汰舊換新購置設備，105年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定期存款，到期後未續存，以支付新增之設備款，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減少。

註：本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係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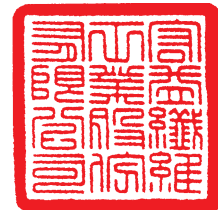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振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管主計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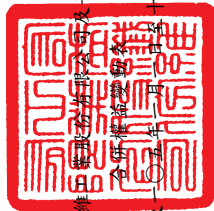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 2,114,106	100	\$ 1,973,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1,759,623)	(83)	(1,663,40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4,483	17	310,44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42)	(4)	(63,415)	(4)
6200	管理費用		(49,058)	(2)	(53,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	(7,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01)	(6)	(124,256)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1,682	11	186,1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090	1	22,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958	-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10)	-	(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	34,2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8	1	54,90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720	12	241,0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七)	(43,093)	(2)	(41,58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627	10	199,50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7)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729)	-	4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857)	-	(1,6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82)	-	(1,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45	10	\$ 198,071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5,627	10	\$ 199,50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05,545	10	\$ 198,07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 1,326,414	\$ 151,649	\$ 209,162	\$ 129,113	\$ 623,042	\$ 569	\$ 15,876
						\$ 2,455,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8,755)	-	-
105年度淨利	-	-	-	199,508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4	(123)	(1,678)
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872	(123)	(1,67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649	\$ 246,240	\$ 129,113	\$ 547,081	\$ 446	\$ 1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51	-	(19,9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170)	-	-
106年度淨利	-	-	-	215,627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6)	(3,729)	(3,857)
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131	(3,729)	(3,8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1,649	\$ 266,191	\$ 129,113	\$ 581,091	\$ (3,283)	\$ 10,341
						\$ 2,461,5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58,720	\$ 241,0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1	48,480
攤銷費用	2,378	1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	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8)	(661)
利息費用	10	34
利息收入	(4,359)	(4,143)
股利收入	(15,630)	(16,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4,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75)	(2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06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9)	(85,0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63	(5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66)	(35,3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96	(3,743)
存貨(增加)減少	(29,524)	9,8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5)	(4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52)	21,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	(4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131)	220,2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04	1,7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1)	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	(14,67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	3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96)	1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8,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2	(4,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670	297,903
收取之利息	4,328	4,304
收取之股利	15,629	98,962
支付之利息	(10)	(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69)	(4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48	352,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2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取得無形資產	(690)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33)	(14,133)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	358,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99)	185,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170)	(238,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170)	(238,8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9)	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050)	299,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091	289,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041	\$ 589,0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8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1) 債務工具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非以投資獲利為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將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數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僅股利收入認列為損益科目，之後即使出售權益工具亦不得將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提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3.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影響

上述準則適用之相關影響金額，除下段所述外，餘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民國107年1月1日首次適用IFRS 9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以下影響：

金融資產重分類及衡量：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164,301，將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外部鑑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認列帳面價值為\$ 169,476。評估民國107年1月1日因適用IFRS9，在不考量所得稅的影響下，將增加其他權益\$5,1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16)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上述準則適用之相關影響金額，除IFRS16經評估無重大影響外，其他準則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s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的會計估計，且本集團應用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宏邦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宏邦投資	宏益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現金2億元，並於同年12月現金增資2億元，共計持有4仟萬股，持股比例為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方式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已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集團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至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為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型態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與報酬係於出口報關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與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貨時移轉。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將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八)、(十)及(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若有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情形者，則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3. 淨退休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197	352,38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0,009	74,540
附買回條件債券	252,675	162,009
合計	<u>\$342,041</u>	<u>\$589,09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4,925	\$23,875
受益憑證	362,746	341,719
合 計	<u>\$377,671</u>	<u>\$365,594</u>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因操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14,233及\$2,118。

2. 本集團為規避進口機器之匯率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操作預售遠期外匯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 442 及\$(1,851)。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u>\$46,676</u>	<u>\$50,533</u>

1. 本集團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者，分別為\$(3,857)及\$(1,678)。

2.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本集團於民國97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 規定，追溯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將部分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上市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分，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105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27)	(1,427)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98	15,87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7)	(1,678)
淨額	<u>\$46,676</u>	<u>\$50,533</u>

4.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2,771	14,449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3,857)	(1,678)
淨額	<u>\$46,676</u>	<u>\$50,533</u>

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70,499	\$84,735
其他應收票據	-	27
減：備抵呆帳	(705)	(847)
合 計	<u>\$69,794</u>	<u>\$83,915</u>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82,897	\$259,187
減：備抵呆帳	(3,050)	(3,641)
合 計	<u>\$279,847</u>	<u>\$255,546</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三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天至六十五天。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除對金額重大之款項或非重大款項但有減損跡象者，予以個別評估減損外，餘則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345,198	\$336,1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61天～90天	4,267	427
91天～180天	176	2,858
181天～365天	-	-
小計	<u>4,443</u>	<u>3,285</u>
合計	<u>\$349,641</u>	<u>\$339,4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 月 1 日	\$356	\$4,132	\$4,488	\$-	\$3,156	\$3,156
本期提列	-	3,698	3,698	356	4,297	4,653
本期迴轉	-	(4,075)	(4,075)	-	(3,321)	(3,32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款項	(356)	-	(356)	-	-	-
12 月 31 日	<u>\$-</u>	<u>\$3,755</u>	<u>\$3,755</u>	<u>\$356</u>	<u>\$4,132</u>	<u>\$4,488</u>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342,860	\$332,953
群組2	2,338	3,223
合計	<u>\$345,198</u>	<u>\$336,176</u>

群組1：國內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企業。

群組2：國外客戶：國內客戶以外之客戶。

(五)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38,693	\$34,322
物 料	9,708	10,123
在 製 品	5,727	4,740
製 成 品	224,244	199,569
寄 存 品	122	216
合 計	<u>\$278,494</u>	<u>\$248,970</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79及\$3,511。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20,581及\$19,302。

(六)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76,195	\$33,243
預付保險費	2,471	2,058
其他預付費用	1,449	1,327
合 計	<u>\$80,115</u>	<u>\$36,628</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7,007	\$167,876
其他	541	1,054
合 計	<u>\$257,548</u>	<u>\$168,930</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訊倉科技(股)公司	\$-	1.28	\$-	1.28
利晉工程(股)公司	113,522	11.10	113,522	11.10
宏大租賃(股)公司	-	13.32	-	13.32
弘新建設(股)公司	23,254	3.67	23,254	3.67
億東纖維(股)公司	8,812	0.64	9,440	0.64
CFM NEW CENTURY FUND	-	-	30,041	4.13
CNC NEW CENTURY LTD.	18,713	4.13	-	-
合 計	<u>\$164,301</u>		<u>\$176,257</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

2. 被投資公司億東纖維(股)公司，民國106年3月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10%。

3. 原投資CFM NEW CENTURY FUND於民國106年1月贖回部份單位，贖回比率9.2%，剩餘單位於民國106年第三季轉換為CNC NEW CENTURY LIMITED股票，產生處分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五)。
4. 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係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群投資(股)公司	\$-	-	\$-	-
元益投資(股)公司	-	-	-	-
合 計	\$-		\$-	

1. 民國105年第三季，原採權益法投資之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決議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俟後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清算，本集團收得清算分配款\$358,431，並認列清算損失為\$(32)。
2. 民國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23,532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730
合 計	\$34,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448)
元益投資(股)公司	(121)
合 計	\$(569)

民國105年度認列對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之已實現逆流與側流交易投資利益分別為\$17,694及\$5,885。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收到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0,354及72,144。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與本公司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1) 資產負債資訊：

	105年8月31日(解散日)	
	元益投資(股)公司	宏群投資(股)公司
流動資產	\$278,662	\$543,761
非流動資產	138,870	-
流動負債	(560)	(4,610)
淨值	\$416,972	\$539,15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60,160	\$198,303
其他調整事項	121	448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160,281	\$198,751

(2) 綜合損益資訊：

	105年1月1日至8月31日(解散日)	
	元益投資(股)公司	宏群投資(股)公司
收入	\$229,093	\$259,0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0,602	\$117,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87	\$116,299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122,494	\$15,585	\$156,418	\$-	\$1,743,012
累計折舊	-	(131,126)	(818,903)	(11,511)	(142,131)	-	(1,103,671)
	\$272,958	\$44,431	\$303,591	\$4,074	\$14,287	\$-	\$639,341
1月1日	\$272,958	\$44,431	\$303,591	\$4,074	\$14,287	\$-	\$639,341
增添	-	496	2,874	743	2,319	-	6,432
處分及報廢	-	-	(330)	-	-	-	(330)
重分類	-	914	175,404	3,162	1,980	-	181,460
折舊費用	-	(3,121)	(43,268)	(1,215)	(3,987)	-	(51,591)
12月31日餘額	\$272,958	\$42,720	\$438,271	\$6,764	\$14,599	\$-	\$775,312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272,958	\$176,967	\$1,127,251	\$16,637	\$160,360	\$-	\$1,754,173
累計折舊	-	(134,247)	(688,980)	(9,873)	(145,761)	-	(978,861)
	<u>\$272,958</u>	<u>\$42,720</u>	<u>\$438,271</u>	<u>\$6,764</u>	<u>\$14,599</u>	<u>\$-</u>	<u>\$775,312</u>
<u>105年度</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272,958	\$175,557	\$1,024,747	\$15,933	\$152,780	\$81,947	\$1,723,922
累計折舊	-	(128,072)	(778,353)	(13,606)	(138,897)	-	(1,058,928)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81,947</u>	<u>\$664,994</u>
1月1日	\$272,958	\$47,485	\$246,394	\$2,327	\$13,883	\$81,947	\$664,994
增添	-	-	16,320	2,718	3,812	-	22,850
處分及報廢	-	-	-	(23)	-	-	(23)
重分類	-	-	81,947	-	-	(81,947)	-
折舊費用	-	(3,054)	(41,070)	(948)	(3,408)	-	(48,480)
12月31日餘額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272,958	\$175,557	\$1,122,494	\$15,585	\$156,418	\$-	\$1,743,012
累計折舊	-	(131,126)	(818,903)	(11,511)	(142,131)	-	(1,103,671)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改建工程及修補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5年及2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設備及附屬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u>\$2,980</u>	<u>\$2,980</u>

1. 本集團將客戶抵押之土地予以拍賣並承買，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集團。目前登記於本集團負責人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為保全措施。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資本增值為目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28及\$7,013，係以鄰近房地市值為參考值。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480	\$663
累計攤銷	(162)	(505)
	<u>\$318</u>	<u>\$158</u>
1月1日	\$318	\$158
增添	690	300
重分類	6,930	-
攤銷費用	(2,378)	(140)
12月31日	<u>\$5,560</u>	<u>\$318</u>
12月31日		
成本	\$7,920	\$480
累計攤銷	(2,360)	(162)
	<u>\$5,560</u>	<u>\$318</u>

本集團無形資產並無減損情形，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攤銷完畢除列分別計\$180及\$483。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29,206	\$21,171
其他應付票據	3,396	6,127
小計	<u>32,602</u>	<u>27,298</u>
應付帳款	<u>10,113</u>	<u>14,524</u>
合計	<u>\$42,715</u>	<u>\$41,822</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55,740	\$51,926
應付員工酬勞	11,174	10,259
應付董事酬勞	5,501	5,130
應付營業稅	-	9,675
應付水電費	9,228	9,201
其他應付費用	18,723	14,306
合計	<u>\$100,366</u>	<u>\$100,497</u>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6年1月1日餘額	\$3,7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030
當期使用之金額	(3,7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30

負債準備係估列短期員工累積帶薪假成本。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適用員工之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2) 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89,703	\$(83,037)	\$6,666
當期服務成本	1,239	-	1,239
利息收入或費用	1,053	(1,031)	22
	91,995	(84,068)	7,9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15	21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	-	2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3	-	1,91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53	-	853
小計	2,792	215	3,007
福利支付數	(3,262)	3,262	-
雇主提撥數	-	(819)	(819)
106年12月31日	\$91,525	\$(81,410)	\$10,1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99,911	\$(88,522)	\$11,389
當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利息收入或費用	1,179	(1,099)	80
	102,573	(89,621)	12,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06	50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46)	-	(946)
小計	(945)	506	(439)
福利支付數	(11,925)	11,925	-
雇主提撥數	-	(5,847)	(5,847)
105年12月31日	\$89,703	\$(83,037)	\$6,666

(3)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1及\$1,563。

(4) 本集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精算(損)益	\$(3,007)	\$439
資產上限影響數調整	\$-	\$-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分別為\$ 13,703及\$10,696。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A. 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集團過去經驗資料及經驗資料庫統計修勻之。

c. 退休率

依精算師之經驗資料庫、本集團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06年度	105年度
Z	15%	15%
Z+1 ~ 64	3%	3%
65	100%	100%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B. 財務假設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a. 折現率	0.5%	1.00%	0.5%	1.25%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C.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106年12月31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 一般員工		
(1)折現率1.00%		
增加 0.25%	\$(1,915)	(2.26%)
減少 0.25%	1,982	2.34%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1,957	2.31%
減少 0.25%	(1,901)	(2.25%)
2. 委任經理人		
(1)折現率0.50%		
增加 0.25%	\$(54)	(0.78%)
減少 0.25%	55	0.79%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153	2.21%
減少 0.25%	(153)	(2.20%)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8) 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A. 本集團預期於106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1,325。經理人及一般員工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年及9年。

B. 本公司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2,617	\$3,108	\$22,373	\$69,302	\$97,40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4及\$4,093，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實收資本均為\$1,326,414，分為132,6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八) 資本公積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539	\$139,539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1,421	11,421
資本公積-其他	689	689
合 計	<u>\$151,649</u>	<u>\$151,649</u>

2.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以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3. 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合併、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129,113，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及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9,951		\$37,078	
現金股利	159,170	\$1.2	238,755	\$1.8
	<u>\$179,121</u>		<u>\$275,83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	\$446	\$14,198	\$1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本公司	-	(3,857)	(3,8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3,729)	-	(3,729)
106年12月31日	<u><u>\$(3,283)</u></u>	<u><u>\$10,341</u></u>	<u><u>\$7,058</u></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569	\$15,876	\$16,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本公司	-	(1,678)	(1,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46	-	446
—關聯企業	(569)	-	(569)
105年12月31日	<u><u>\$446</u></u>	<u><u>\$14,198</u></u>	<u><u>\$14,644</u></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u>\$2,114,106</u></u>	<u><u>\$1,973,843</u></u>

(二十二)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u><u>\$1,759,623</u></u>	<u><u>\$1,663,401</u></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31	\$55,988	\$194,419	\$130,249	\$52,387	\$182,636
勞健保費用	11,286	2,755	14,041	10,108	2,980	13,088
退休金費用	4,010	1,715	5,725	3,976	1,680	5,656
其他用人費用	10,068	1,701	11,769	8,844	1,573	10,417
折舊費用	50,193	1,398	51,591	47,271	1,209	48,480
攤銷費用	1,174	1,204	2,378	-	140	140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1及\$10,2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1及\$5,130，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股東會報告	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10,259	\$10,259	\$17,688	\$17,688
董事酬勞	5,130	5,130	8,844	8,84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均無差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50,193	\$47,271
推銷費用	223	213
管理費用	433	374
研究發展費用	742	622
	<u>\$51,591</u>	<u>\$48,480</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1,174	\$-
推銷費用	224	-
管理費用	924	\$140
研究發展費用	56	-
	<u>\$2,378</u>	<u>\$14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備抵呆帳轉收入	\$377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371	4,066
其他利息收入	988	77
股利收入	15,630	16,465
什項收入	1,724	1,923
合 計	<u>\$22,090</u>	<u>\$22,53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675	\$26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406)	(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84)	(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5	294
其他利益(損失)	(2)	-
合 計	<u>\$4,958</u>	<u>\$(1,855)</u>

(二十六)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押匯息	\$10	\$33
其他	-	1
財務成本	\$10	\$34

(二十七)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667	\$32,822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	(2)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075	9,144
基本稅負稅額	1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845	41,9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2)	(3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752)	(399)
所得稅費用	\$43,093	\$41,582

2.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1)	\$75

4. 本集團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乘以當年度所適用所得稅率17%後之金額，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58,720	\$241,09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639	\$40,985
免稅國內股利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7)	(1,795)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6)	(242)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3)	(11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52	(6,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5	9,144
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87	-
基本稅負稅額	105	-
以前年度估計差及其他	11	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093	\$41,582

5. 本集團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281	\$218	\$-	\$3,4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5	-	-	5,405
退休金	1,133	76	511	1,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	668	-	532
其他	932	(210)	-	722
小計	10,615	\$752	\$511	11,8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820)			\$(31,5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51			\$11,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571			\$43,435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704	\$577	\$-	\$3,2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86	(81)	-	5,405
退休金	1,936	(728)	(75)	1,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00)	564	-	(136)
其他	790	142	-	932
小計	10,216	\$474	\$(75)	10,6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219)			\$(32,8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6			\$10,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35			\$43,571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03,729	\$103,729
87年度以後	\$477,362	443,352
合 計	\$581,091	\$547,081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0,770	\$82,566

	106年 度(預計)	105年 度(實際)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59%	23.48%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民國107年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影響，請詳附註十一。

(二十八)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15,627	\$199,5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641	132,6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15,627	\$199,50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3,137	133,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2	\$1.50

4.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132,641	132,641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496	500
合 計	133,137	133,1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3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出租人若欲出售之優先承購權，租金給付每月支付\$15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認列\$1,810之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51	\$1,8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51
超過5年	-	-
	\$151	\$1,9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子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61,311

本集團於 105 年第三季向關聯企業取得子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61,311，關聯企業並已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清算。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據各該投資標的之每股淨值決定。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8,458	\$24,983
退職後福利	504	504
總計	\$28,962	\$25,487

退職後福利為實際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依新制退休金每月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及精算師估列之退休金費用。

八、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淨額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2,496	\$272,496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設備	42,720	44,431	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315,216	\$316,9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向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未使用額度，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為\$430,000，皆為一年內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立法院已於民國107年1月18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106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是項變動，將使107年初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096。

(二)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關於附註六(二十七)所述之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集團未來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故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預計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決定適用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所稱資本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充實流動資金，將負債比率維持於適當比例。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234,415	\$233,251
資產總額	2,695,931	2,648,392
負債比例	8.70%	8.8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係透過依風險承受度及市場行情設定停損點，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故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1	29.71	\$146,185	1%	\$1,214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6	32.2000	\$88,751	1%	\$737
日幣：新台幣	126,581	0.2736	34,633	1%	287

- 本集團非功能性貨幣採彙整方式揭露重大項目之匯兌損益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造成損(益)之重大影響金額分別為\$(7,484)及\$(4,235)。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商品者，此等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77及\$3,65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67及\$50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惟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無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部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受益憑證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的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將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6,559及\$1,122,4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32,602	\$-	\$-	\$-	\$32,602
應付帳款	10,113	-	-	-	10,113
其他應付款	100,366	-	-	-	100,366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27,298	\$-	\$-	\$-	\$27,298
應付帳款	14,524	-	-	-	14,524
其他應付款	100,497	-	-	-	100,49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4,925	\$-	\$-	\$14,925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62,746	-	-	362,746
小計	377,671	-	-	377,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46,676	-	-	46,676
合計	<u>\$424,347</u>	<u>\$-</u>	<u>\$-</u>	<u>\$424,34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23,875	\$-	\$-	\$23,875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41,719	-	-	341,719
小計	365,594	-	-	365,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0,533	-	-	50,533
合計	<u>\$416,127</u>	<u>\$-</u>	<u>\$-</u>	<u>\$416,127</u>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惟若持有期間甚短，折現影響不重大，將以原始金額衡量。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均無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集團係屬紡織業，主要經營業務為人造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聚脂加工絲收入	\$2,063,843	\$1,924,733
其他	50,263	49,110
	<u>\$2,114,106</u>	<u>\$1,973,843</u>

(三) 地區別資訊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2,041,937	\$1,899,651	\$786,332	\$657,378
南美洲	4,954	6,839	-	-
歐洲	873	1,952	-	-
亞洲	66,342	65,401	-	-
國外地區合計	72,169	74,192	-	-
合計	\$2,114,106	\$1,973,843	\$786,332	\$657,378

2. 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分類。

3.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H061401(註)	<u>\$389,921</u>	18	H061401(註)	<u>\$256,507</u>	13

(註)基於保密協議不予揭露客戶名稱。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益纖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32	\$142,096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55,163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8	80,271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3	40,103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大宇/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90	46,676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訊會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1.28%	
宏益纖維	宏大租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2	—	13.32%	
宏益纖維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1	40,687	6.31%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三貝德/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4,925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市價列示
宏邦投資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	35,098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5	10,015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1	72,835	4.79%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弘新建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23,254	3.67%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億東纖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8,812	0.64%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國際	CNC NEW CENTURY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18,713	4.13%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宏益纖維	宏邦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00,928	3,865	3,865	無
宏邦投資	宏益國際(股)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55,782	55,782	-	100.00%	45,443	1,356	(7,111)	註

註：宏益國際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宏邦投資取得宏益國際股權時，該金融資產當時市價高於本期處分價格，致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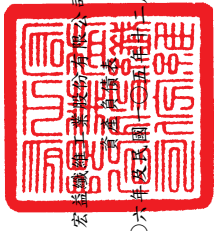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宏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23,076	5	\$	319,730	12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 32,602	1	\$ 27,298	1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17,633	11		365,594	15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10,113	-	14,524	1
	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十四)	98,879	5	99,473	3
1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46,676	2		50,5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51	1	20,917	1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69,794	3		83,91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4,030	-	3,714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79,847	10		255,54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03	-	15,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	-		4,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878	7	181,628	7
130x	存貨	四、六(五)	278,494	10		248,970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六)	80,115	3		36,6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七)	257,548	10		168,93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4,469	54		1,534,631	58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七)	43,435	2	43,571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10,465	-	7,016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00	2	50,58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40,687	2		40,687	2		負債總計		232,778	9	232,21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400,928	15		403,909	15	2x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	775,312	29		639,341	24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一)	2,980	-		2,980	-		股本	四、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5,560	-		318	-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6,414	49	1,326,414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七)	11,878	-		10,751	-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十八)	151,649	6	151,64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0	-		14,739	1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825	46		1,112,725	4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91	10	246,240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5	129,1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1,091	21	547,081	21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二十)	7,058	-	14,644	1
								3xxx	權益總計		2,461,516	91	2,415,141	91
1xxx	資產總計		\$ 2,694,294	100	\$	2,647,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4,294	100	\$ 2,647,3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 2,114,106	100	\$ 1,973,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1,759,623)	(83)	(1,663,401)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4,483	17	310,44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42)	(4)	(63,415)	(3)
6200	管理費用		(44,450)	(2)	(51,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	(7,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93)	(6)	(121,674)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6,290	11	188,76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5,100	1	16,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280	-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六(九)	3,865	-	37,7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5	1	52,32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8,525	12	241,0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七)	(42,898)	(2)	(41,58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215,627	10	199,50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007)	-	4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857)	-	(1,6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九)、(二十)	(3,729)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82)	-	(1,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545	10	\$ 198,071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1,649	\$ 209,162	\$ 129,113	\$ 623,042	\$ 569	\$ 15,876	\$ 2,455,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78	-	(37,0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8,755)	-	-	(238,755)
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199,508	-	-	199,5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	(123)	(1,678)	(1,437)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872	(123)	(1,678)	198,07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1,649	\$ 246,240	\$ 129,113	\$ 547,081	\$ 446	\$ 14,198	\$ 2,415,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51	-	(19,9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0)	-	-	(159,170)
106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5,627	-	-	215,62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6)	(3,729)	(3,857)	(10,082)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131	(3,729)	(3,857)	205,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1,649	\$ 266,191	\$ 129,113	\$ 581,091	\$ (3,283)	\$ 10,341	\$ 2,461,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施主誌





宏益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58,525	\$ 241,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1	48,480
攤銷費用	2,378	1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	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	(661)
利息費用	10	34
利息收入	(3,435)	(4,004)
股利收入	(9,442)	(1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65)	(37,7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75)	(2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167	(85,0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63	(5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66)	(35,3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11	(3,741)
存貨(增加)減少	(29,524)	9,8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5)	(4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52)	21,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3	(4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131)	220,2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04	1,7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11)	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4)	(15,6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	3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96)	1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8,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2	(4,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808	299,450
收取之利息	3,423	4,177
收取之股利	12,559	93,057
支付之利息	(10)	(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515)	(4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65	347,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22,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取得無形資產	(690)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133)	(14,133)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	358,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749)	(78,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170)	(238,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170)	(238,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654)	3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30	289,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76	\$ 319,7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8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FRS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1) 債務工具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非以投資獲利為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將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數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僅股利收入認列為損益科目，之後即使出售權益工具亦不得將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提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3.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影響

上述準則適用之相關影響金額，除下段所述外，餘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民國107年1月1日首次適用IFRS9將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以下影響：

金融資產重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40,687，將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外部鑑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認列帳面價值為\$70,078；透過子公司持有之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將減少帳面價值\$24,215。綜上，評估民國107年1月1日因適用IFRS9，在不考量所得稅的影響下，將增加其他權益計\$5,17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上述準則適用之相關影響金額，除IFRS 16經評估無重大影響外，其他準則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的會計估計，且本公司應用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已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2. 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至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未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為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型態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與報酬係於出口報關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與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貨時移轉。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將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八)、(十)及(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若有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情形者，則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3. 淨退休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934	99,12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755	58,440
附買回條件債券	62,227	162,009
合 計	<u>\$123,076</u>	<u>\$319,730</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3,875
受益憑證	317,633	341,719
	<u>\$317,633</u>	<u>\$365,594</u>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因操作非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5,148及\$2,118。

2. 本公司為規避進口機器之匯率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操作預售遠期外匯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442及\$(1,851)。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46,676	\$50,533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者，分別為\$(3,857)及\$(1,678)。

2.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追溯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將部分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上市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分，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105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27)	(1,427)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98	15,87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7)	(1,678)
淨額	\$46,676	\$50,533

4.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2,771	14,449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3,857)	(1,678)
淨額	<u>\$46,676</u>	<u>\$50,533</u>

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70,499	\$84,735
其他應收票據	-	27
減：備抵呆帳	(705)	(847)
合 計	<u>\$69,794</u>	<u>\$83,915</u>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82,897	\$259,187
減：備抵呆帳	(3,050)	(3,641)
合 計	<u>\$279,847</u>	<u>\$255,54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三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天至六十五天。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除對金額重大之款項或非重大款項但有減損跡象者，予以個別評估減損外，餘則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345,198	\$336,1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61天～90天	4,267	427
91天～180天	176	2,858
181天～365天	—	—
小計	4,443	3,285
合計	<u>\$349,641</u>	<u>\$339,4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 月 1 日	\$356	\$4,132	\$4,488	\$-	\$3,156	\$3,156
本期提列	—	3,698	3,698	356	4,297	4,653
本期迴轉	—	(4,075)	(4,075)	—	(3,321)	(3,32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356)	—	(356)	—	—	—
款項						
12 月 31 日	<u>\$-</u>	<u>\$3,755</u>	<u>\$3,755</u>	<u>\$356</u>	<u>\$4,132</u>	<u>\$4,488</u>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342,860	\$332,953
群組2	2,338	3,223
合計	<u>\$345,198</u>	<u>\$336,176</u>

群組1：國內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本公司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企業。

群組2：國外客戶：國內客戶以外之客戶。

(五) 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38,693	\$34,322
物 料	9,708	10,123
在 製 品	5,727	4,740
製 成 品	224,244	199,569
寄 存 品	122	216
合 計	<u>\$278,494</u>	<u>\$248,970</u>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79及\$3,511。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20,581及\$19,302。

(六)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76,195	\$33,243
預付保險費	2,471	2,058
其他預付費用	1,449	1,327
合 計	<u>\$80,115</u>	<u>\$36,628</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7,007	\$167,876
其 他	541	1,054
合 計	<u>\$257,548</u>	<u>\$168,930</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訊倉科技(股)公司	\$-	1.28	\$-	1.28
利晉工程(股)公司	40,687	6.31	40,687	6.31
宏大租賃(股)公司	-	13.32	-	13.32
合 計	<u>\$40,687</u>		<u>\$40,687</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宏邦投資(股)公司	<u>\$400,928</u>	100%	<u>\$403,909</u>	100%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現金2億元，並於同年12月現金增資2億元，共計持有4仟萬股。

2. 民國105年第三季，原採權益法投資之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決議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俟後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得清算分配款\$358,431，並認列清算損失為\$(32)。

3.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	\$23,532
元益投資(股)公司	-	10,730
宏邦投資(股)公司	3,865	3,463
合 計	<u>\$3,865</u>	<u>\$37,72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	\$(448)
元益投資(股)公司	-	(121)
宏邦投資(股)公司	(3,729)	446
合 計	<u>\$(3,729)</u>	<u>\$(123)</u>

民國105年度認列對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之已實現逆流與側流交易投資利益分別為\$17,694及\$5,885。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如下：

	106年 度	105年 度
宏邦投資(股)公司	\$3,117	\$-
宏群投資(股)公司	-	10,354
元益投資(股)公司	-	72,144
合計	<u>\$3,117</u>	<u>\$82,498</u>

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持有有價券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與本公司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1) 資產負債資訊：

	105 年 8 月 31 日(解散日)	
	元益投資(股)公司	宏群投資(股)公司
流動資產	\$278,662	\$543,761
非流動資產	138,870	-
流動負債	(560)	(4,610)
淨值	<u>\$416,972</u>	<u>\$539,15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60,160	\$198,303
其他調整事項	121	448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u>\$160,281</u>	<u>\$198,751</u>

(2) 綜合損益資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解散日)	
	元益投資(股)公司	宏群投資(股)公司
收入	<u>\$229,093</u>	<u>\$259,09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u>\$20,602</u>	<u>\$117,5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287</u>	<u>\$116,29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122,494	\$15,585	\$156,418	\$-	\$1,743,012
累計折舊	-	(131,126)	(818,903)	(11,511)	(142,131)	-	(1,103,671)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月1日	\$272,958	\$44,431	\$303,591	\$4,074	\$14,287	\$-	\$639,341
增添	-	496	2,874	743	2,319	-	6,432
處分及報廢	-	-	(330)	-	-	-	(330)
重分類	-	914	175,404	3,162	1,980	-	181,460
折舊費用	-	(3,121)	(43,268)	(1,215)	(3,987)	-	(51,591)
12月31日餘額	<u>\$272,958</u>	<u>\$42,720</u>	<u>\$438,271</u>	<u>\$6,764</u>	<u>\$14,599</u>	<u>\$-</u>	<u>\$775,31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58	\$176,967	\$1,127,251	\$16,637	\$160,360	\$-	\$1,754,173
累計折舊	-	(134,247)	(688,980)	(9,873)	(145,761)	-	(978,861)
	<u>\$272,958</u>	<u>\$42,720</u>	<u>\$438,271</u>	<u>6,764</u>	<u>\$14,599</u>	<u>\$-</u>	<u>\$775,312</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024,747	\$15,933	\$152,780	\$81,947	\$1,723,922
累計折舊	-	(128,072)	(778,353)	(13,606)	(138,897)	-	(1,058,928)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81,947</u>	<u>\$664,994</u>
1月1日	\$272,958	\$47,485	\$246,394	\$2,327	\$13,883	\$81,947	\$664,994
增添	-	-	16,320	2,718	3,812	-	22,850
處分及報廢	-	-	-	(23)	-	-	(23)
重分類	-	-	81,947	-	-	(81,947)	-
折舊費用	-	(3,054)	(41,070)	(948)	(3,408)	-	(48,480)
12月31日餘額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122,494	\$15,585	\$156,418	\$-	\$1,743,012
累計折舊	-	(131,126)	(818,903)	(11,511)	(142,131)	-	(1,103,671)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改建工程及修補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5年及2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設備及附屬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2,980	\$2,980

1. 本公司將客戶抵押之土地予以拍賣並承買，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公司。目前登記於本公司負責人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為保全措施。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資本增值為目的，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訊，該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28及\$7,013，係以鄰近房地市值為參考值。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 度	105年 度
1月1日		
成本	\$480	\$663
累計攤銷	(162)	(505)
	\$318	\$158
1月1日	\$318	\$15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90	300
重分類	6,930	-
攤銷費用	(2,378)	(140)
12月31日	\$5,560	\$318
12月31日		
成本	\$7,920	\$480
累計攤銷	(2,360)	(162)
	\$5,560	\$318

本公司無形資產並無減損情形，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攤銷完畢除列分別計\$180及\$483。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29,206	\$21,171
其他應付票據	3,396	6,127
小計	32,602	27,298
應付帳款	10,113	14,524
合計	\$42,715	\$41,822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54,505	\$50,964
應付員工酬勞	11,001	10,259
應付董事酬勞	5,501	5,130
應付水電費	9,228	9,201
應付營業稅	-	9,675
其他應付費用	18,644	14,244
合計	\$98,879	\$99,473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6年1月1日餘額	\$3,7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030
當期使用之金額	(3,7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30

負債準備係估列短期員工累積帶薪假成本。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適用員工之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2)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89,703	\$(83,037)	\$6,666
當期服務成本	1,239	-	1,239
利息收入或費用	1,053	(1,031)	22
	91,995	(84,068)	7,9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15	21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	-	2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3	-	1,91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53	-	853
小計	2,792	215	3,007
福利支付數	(3,262)	3,262	-
雇主提撥數	-	(819)	(819)
106年12月31日	\$91,525	\$(81,410)	\$10,1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99,911	\$(88,522)	\$11,389
當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利息收入或費用	1,179	(1,099)	80
	102,573	(89,621)	12,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06	50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46	-	946
小計	(945)	506	(439)
福利支付數	(11,925)	11,925	-
雇主提撥數	-	(5,847)	(5,847)
105年12月31日	\$89,703	\$(83,037)	\$6,666

(3)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1及\$1,563。

(4)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精算(損)益	<u><u>\$(3,007)</u></u>	<u><u>\$439</u></u>
資產上限影響數調整	<u><u>\$-</u></u>	<u><u>\$-</u></u>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分別為\$13,703及\$10,696。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A. 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公司過去經驗資料及經驗資料庫統計修勻之。

c. 退休率

依精算師之經驗資料庫、本公司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06年度	105年度
Z	15%	15%
Z+1 ~ 64	3%	3%
65	100%	100%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B. 財務假設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a. 折現率	0.5%	1.00%	0.5%	1.25%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C.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106年12月31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 一般員工		
(1)折現率1.00%		
增加 0.25%	\$(1,915)	(2.26%)
減少 0.25%	1,982	2.34%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1,957	2.31%
減少 0.25%	(1,901)	(2.25%)
2. 委任經理人		
(1)折現率0.50%		
增加 0.25%	\$(54)	(0.78%)
減少 0.25%	55	0.79%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153	2.21%
減少 0.25%	(153)	(2.20%)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8)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A. 本公司預期於106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1,325。經理人及一般員工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3年及9年。

B. 本公司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2,617	\$3,108	\$22,373	\$69,302	\$97,40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4及\$4,093，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實收資本均為\$1,326,414，分為132,6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八)資本公積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539	\$139,539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1,421	11,421
資本公積-其他	689	689
合計	\$151,649	\$151,649

2.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以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3. 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合併、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129,113，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及民國105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9,951		\$37,078	
現金股利	159,170	\$1.2	238,755	\$1.8
	<u>\$179,121</u>		<u>\$275,833</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	\$446	\$14,198	\$1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公司	-	(3,857)	(3,8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3,729)	-	(3,729)
106年12月31日	<u>\$(3,283)</u>	<u>\$10,341</u>	<u>\$7,05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569	\$15,876	\$16,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公司	-	(1,678)	(1,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446	-	446
— 關聯企業	(569)	-	(569)
105年12月31日	<u>\$446</u>	<u>\$14,198</u>	<u>\$14,644</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114,106	\$1,973,843

(二十二)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1,759,623	\$1,663,401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31	\$51,555	\$189,986	\$130,249	\$50,120	\$180,369
勞健保費用	11,286	2,755	14,041	10,108	2,980	13,088
退休金費用	4,010	1,715	5,725	3,976	1,680	5,65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068	1,701	11,769	8,844	1,573	10,417
折舊費用	50,193	1,398	51,591	47,271	1,209	48,480
攤銷費用	1,174	1,204	2,378	-	140	140

註：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65人及254人。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估列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1及\$10,2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1及\$5,130，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2月24日董事	106年6月16日	105年2月26日董事	105年6月17日
	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報告	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10,259	\$10,259	\$17,688	\$17,688
董事酬勞	5,130	5,130	8,844	8,84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均無差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50,193	\$47,271
推銷費用	223	213
管理費用	433	374
研究發展費用	742	622
	<u>\$51,591</u>	<u>\$48,480</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1,174	\$-
推銷費用	224	-
管理費用	924	140
研究發展費用	56	-
	<u>\$2,378</u>	<u>\$140</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備抵呆帳轉收入	\$377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969	3,927
其他利息收入	466	77
股利收入	9,442	10,560
什項收入	1,846	1,922
合 計	<u>\$15,100</u>	<u>\$16,48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90	\$26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84)	(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5	294
其他利益(損失)	(1)	-
合 計	<u>\$3,280</u>	<u>\$(1,855)</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押匯息	\$10	\$33
其他	-	1
合 計	<u>\$10</u>	<u>\$34</u>

(二十七)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577	\$32,822
本期認列前期調整之所得稅費用	(2)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075	9,1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650</u>	<u>41,9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2)	(3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52)</u>	<u>(399)</u>
所得稅費用	<u>\$42,898</u>	<u>\$41,582</u>

2.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511)</u>	<u>\$ 75</u>

4. 本公司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乘以當年度所適用所得稅率17%後之金額，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58,525</u>	<u>\$241,09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949	\$40,985
免稅國內股利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5)	(1,795)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840)	(242)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	(11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	(6,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5	9,144
以前年度估計差及其他	<u>11</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898</u>	<u>\$41,582</u>

5.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281	\$218	\$-	\$3,4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5	-	-	5,405
退休金	1,133	76	511	1,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	668	-	532
其他	<u>932</u>	<u>(210)</u>	<u>-</u>	<u>722</u>
小計	10,615	<u>\$752</u>	<u>\$511</u>	11,8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435)</u>			<u>(43,4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820)</u>			<u>\$ (31,5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51</u>			<u>\$11,8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571</u>			<u>\$43,435</u>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704	\$577	\$-	\$3,2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86	(81)	-	5,405
退休金	1,936	(728)	(75)	1,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00)	564	-	(136)
其他	790	142	-	932
小 計	10,216	\$474	\$(75)	10,6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219)			\$(32,8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6			\$10,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35			\$43,571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8.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03,729	\$103,729
87年度以後	477,362	443,352
合 計	\$581,091	\$547,081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0,770	\$82,566

	106年 度(預計)	105年 度(實際)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59%	23.48%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民國107年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影響，請詳附註十一。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15,627	\$199,5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641	132,6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3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15,627	\$199,50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3,137	133,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2	\$1.50

4.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132,641	132,64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496	500
合計	133,137	133,1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3年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出租人若欲出售之優先承購權，租金給付每月支付\$15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認列\$1,810之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51	\$1,8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51
超過5年	-	-
	<u>\$151</u>	<u>\$1,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5,658	\$24,817
退職後福利	504	504
總計	<u>\$26,162</u>	<u>\$25,321</u>

退職後福利為實際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依新制退休金每月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及精算師估列之退休金費用。

八、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淨額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2,496	\$272,496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設備	42,720	44,431	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u>\$315,216</u>	<u>\$316,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未使用額度，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為\$330,000，皆為一年內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法院已於民國107年1月18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106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是項變動，將使107年初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096。

(二)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關於附註六(二十七)所述之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未來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故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預計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決定適用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所稱資本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充實流動資金，將負債比率維持於適當比例。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232,778	\$232,215
資產總額	2,694,294	2,647,356
負債比例	8.64%	8.7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係透過依風險承受度及市場行情設定停損點，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故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21	29.71	\$119,442	1%	\$992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0	32.2000	\$59,233	1%	\$491	\$-
日圓：新台幣	126,581	0.2736	34,633	1%	287	-

- 本公司非功能性貨幣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重大項目之匯兌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造成(損)益之重大影響金額分別為\$(7,484)及\$(4,235)。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商品者，此等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6及\$3,65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67及\$505。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利率風險義務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惟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無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部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受益憑證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的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將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97,556及\$853,0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32,602	-	-	-	\$32,602
應付帳款	10,113	-	-	-	10,113
其他應付款	98,879	-	-	-	98,879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7,298	-	-	-	\$27,298
應付帳款	14,524	-	-	-	14,524
其他應付款	99,473	-	-	-	99,47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17,633	-	-	317,633
小計	317,633	-	-	317,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46,676	-	-	46,676
合計	<u>\$364,309</u>	<u>\$-</u>	<u>\$-</u>	<u>\$364,30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23,875	\$-	\$-	\$23,875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41,719	-	-	341,719
小計	365,594	-	-	365,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0,533	-	-	50,533
合計	<u>\$416,127</u>	<u>\$-</u>	<u>\$-</u>	<u>\$416,127</u>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惟若持有期間甚短，折現影響不重大，將以原始金額衡量。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均無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益纖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32	\$142,096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55,163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8	80,271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3	40,103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纖維	大宇/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90	46,676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收盤價列示
宏益纖維	訊倉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1.28%	
宏益纖維	宏大租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2	—	13.32%	
宏益纖維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1	40,687	6.31%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三貝德/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4,925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市價列示
宏邦投資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	35,098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5	10,015	—	市價以106年12月29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利晉工程/股票	宏邦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1	72,835	4.79%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弘新建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23,254	3.67%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億東纖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8,812	0.64%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國際	CNC NEW CENTURY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3	18,713	4.13%	市價以106年11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宏益纖維	宏邦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00,928	\$3,865	\$3,865	無
宏邦投資	宏益國際(股)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55,782	55,782	-	100.00%	45,443	1,356	(7,111)	註

註：宏益國際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宏邦投資取得宏益國際股權時，該金融資產當時市價高於本期處分價格，致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	105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3,420	1,804,006	(70,586)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312	639,341	135,971	21.27	1
其他資產	17,338	28,470	(11,132)	(39.10)	1
資產總額	2,695,931	2,648,392	47,539	1.80	
流動負債	180,515	182,664	(2,149)	(1.18)	
非流動負債	53,900	50,587	3,313	6.55	
負債總額	234,415	233,251	1,164	0.50	
股本	1,326,414	1,326,414	0	0.00	
資本公積	151,649	151,649	0	0.00	
保留盈餘	976,395	922,434	53,961	5.85	
股東權益總額	2,461,516	2,415,141	46,375	1.92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 係因汰舊換新購置設備，105 年預付部份設備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於 106 年支付剩餘款項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	105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註
營業收入	2,114,106	1,973,843	140,263	7.11	
營業成本	1,759,623	1,663,401	96,222	5.78	
營業毛利	354,483	310,442	44,041	14.19	
營業費用	122,801	124,256	(1,455)	(1.17)	
營業淨利(淨損)	231,682	186,186	45,496	24.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38	54,904	(27,866)	(50.75)	2
稅前淨利	258,720	241,090	17,630	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93)	(41,582)	(1,511)	3.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5,627	199,508	16,119	8.08	
其他綜合損益	(10,082)	(1,437)	(8,645)	601.6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45	198,071	7,474	3.7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係因本期積極拓展差異化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致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 (2)主要係因 105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清算，致本期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
- (3)因美金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損失增加，且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影響，致其他綜合損失較上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第 4 頁。

三、現金流量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分析 編號
現金流量比率%	49.33	192.82	(74.42)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38	116.11	(17.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3.18	(163.2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汰舊換新購置設備，105 年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定期存款，到期後未續存，以支付新增之設備款，致現流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076	\$324,653	\$186,368	\$261,36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較上期增加，係預計增加高單價產品銷售比例。					
(2)投資活動：本期較上期現金流出減少，係上期汰舊更新設備金額預計較本期高。					
(3)籌資活動：本期較上期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高。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年度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項 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 資計劃
利晉工程 (股)公司	\$113,522	長期投資	公共工程需求增加 客源穩定	—	無

(二)本公司對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均擬長期持有。

(三)本公司 105 年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致合併持有利晉工程(股)公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四)未來一年尚無其他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 年度(仟元；%)
利息收入	4,359
利息支出	10
兌換(損)益淨額	(7,48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9)%

1. 利率變動：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利息支出金額均極低，最近一年並無借款，因此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獲利影響不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原料均由國內廠商供應，106 年度外銷比率僅占營收 3.41%，惟 106 年底具匯率變動風險之貨幣性資產計有 119,442 仟元，若匯率波動 1%，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為 992 仟元。
3. 通貨膨脹：主計處公佈 106 年度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62 %，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趨勢，因此主計處預測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溫和上漲 1.21%。本公司原料均購自國內廠商，以 106 年度進貨金額估算，通貨膨脹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進貨成本約 13,722 仟元。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僅有 8.7 %，資金主要來自於自有資本，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並取得多家金融機構放款或商業本票額度，故在財務結構良好，並有多家金融機構利率比較下，應可取得優惠之借款條件。
 - (2) 匯率變動：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亦取得銀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額度，可在考量風險及成本因素後，隨時運用適當之避險方式，防止匯率變動發生高額損失。並依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帳戶中外幣持有部位。
 - (3) 通貨膨脹：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判斷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且考慮市況機動調整售價，以降低進貨價格上漲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一貫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故 106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鎖定交易金額之匯率，避免匯率波動帶來過多損失。本年度從事契約總金額 98,510 仟元，稅後淨利益為 442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 (1) 細丹尼 CD100%及 CD 複合紗開發。
- (2) 不同比例及紋路之 CD 複合紗開發。
- (3) 粗丹尼雙色、三色紗及四色紗開發。
- (4) 修改現有機台設備，增加機台附加價值。
- (5)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規格紗種，增加客製化產品比例。
- (6) 滿天星、亮宏彩、蜜舞龍紗試驗打樣。
- (7) 環保複合加工紗不同物性原料之複合紗開發。

2. 106 年度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滿天星紗種尚有部份未完成打樣確認，預計 107 年可完成試樣。

3. 研發費用：預計 107 年度將再投入 400 萬~5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4. 預計完成時間：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並正式量產。

5.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 對外：

- 加強掌握市場訊息，積極開發客製化、差異化產品。
- 掌握原料來源，並與下游客戶共同配合開發新規格產品。

(2) 對內：

- 行銷、生產、研發及售服人員緊密配合，務求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
- 積極培訓對原料、加工絲製程、下游加工及市場需求具備認知之人員，並隨時注意客戶未來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令，均已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本公司委託外部鑑價師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重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揭露於財務報告。適用該準則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約 5,177 仟元。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自 107 年 1 月 5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要求自 10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導入之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於董事會報告。適用該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 107 年基本工資調整方案，107 年元旦起，每月基本工資

由 21,009 元調整至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為 140 元。依過去經驗評估，基本工資調整對本公司雖有影響惟不致重大，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全面提高員工薪資。

4. 總統府於 107 年 01 月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調整延長工時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使相關法令能更符勞雇實務需求，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如遇有公司形象受損之情事，將立即組成應變小組並迅速採取必要因應行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此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大幅擴充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客戶均相當分散，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仍將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尋求新原料，以拓展業務範圍。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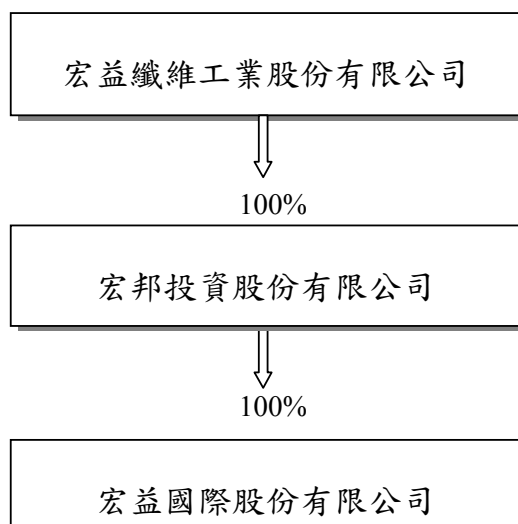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2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6 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
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4.20	SAMOA	USD1,645	一般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及一般投資業，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羅昭甲)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施振榮)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陳宏正)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施振宏)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施淑賢)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王慶榮)	40,000,000	100%
	董 事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張筱玉)	40,000,000	100%
	監察人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陳明堂)	40,000,000	100%
	監察人	宏益纖維(法人代表：羅子強)	40,000,000	100%
	總經理	王慶榮	—	—
宏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振榮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宏邦投資	400,000	402,630	1,702	400,928	15,273	3,491	3,865	0.1
宏益國際	52,476	45,463	20	45,443	1,061	999	1,356	—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 106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3.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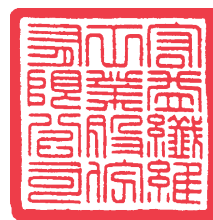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振 榮



